

婚姻家庭法律服务行业

白皮书 Marriage and Family Legal Service Industry White Paper



2022

家理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婚姻家庭法律服务行业
白皮书

家理律师事务所 2023 年出品

编写组

策划执行:

家理律师事务所市场品牌部

案例支持:

家理律师事务所办案部

数据支持:

家理律师事务所知识管理部

温馨提示:

本白皮书版权归家理律师事务所所有

欢迎各位转载引用, 并注明出处

如您在阅读时发现错漏偏颇之处, 亦欢迎来电交流探讨

电话: 400-8989-818

前言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三年的疫情，让人们的生活一次次按下暂停键，也让很多行业都遭受到沉重的打击，但社会的发展进步、法律的健全完善并未因此而中止。

婚姻家事领域是传统领域，也是与时俱进的领域。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等等，都为婚姻家事工作指明了方向。法律工作者应当及时了解婚姻家事领域的新政策、新需求，积极研究婚姻家事领域的新问题、新情况，敢于迎接婚姻家事领域的新机遇、新挑战。

近些年来，我国婚姻家庭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和完善。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施行，其中的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为新时代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提供了规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的司法解释亦同步施行。此外，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分别于2021年、2022年、2023年开始施行，《信托法》《慈善法》的修订也将提上日程。

法律对于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与每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婚姻家事法律服务正在人们的家庭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尤其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私人财富的不断积累，社会公众在婚姻家事领域的需求愈加多元化、精细化，婚姻家事务逐渐泛化，这就要求婚姻家事法律工作者拥有深厚的知识储备、精湛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才能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

自 2017 年以来，家理律师事务所每年都对本所承办的案件进行分析和总结，结合统计部门和民政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发布《婚姻家庭法律服务行业白皮书》。书中会对上一年度婚姻家庭海量数据进行归纳和分析，回顾婚姻家庭热点，聚焦婚姻家庭动向，揭示当代人的婚恋观，旨在为业内外有需求的人士提供专业数据与经验支持，为法律工作者应对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提供实用参考和科学指南，为当事人解决婚姻家庭问题提供思路和依据。

最后，希望这本《2022 年婚姻家庭法律服务行业白皮书》对您有所帮助。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热点·关注	01
第一节 二十大报告中的“法治之声”	03
一、做好家事研究，守护万家灯火	04
二、做好妇幼工作，点亮家庭希望	04
三、做好为老服务，守护幸福晚年	05
第二节 《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	05
一、“家事”升为“国事”，开启“依法带娃”时代	06
二、法律指导家庭教育实践，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06
第三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新法施行	07
一、新法亮点，突出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保护	08
二、反对家暴，人身安全保护令更加快捷高效	08
三、制度完善，加大保障力度并增加救济措施	09
四、加大维权，拓宽维权渠道严厉打击性骚扰	09
第四节 生前预嘱制度首次入法	10
一、倡导订立生前预嘱，保障生命最后尊严	10
二、深圳颁布医疗条例，生前预嘱首次入法	11
三、全国推广难度较大，普适方案亟待探索	12

第二章 婚姻·离婚 13

第一节 结婚数据与离婚数据 15

- 一、结婚人数连年下降，婚育困境亟待破解 15
- 二、初婚年龄逼近三十，人口形势不容乐观 17
- 三、离婚人数略有回升，仍处近年较低位置 19

第二节 离婚诉讼与结案方式 21

- 一、诉讼离婚不降反升，七十万对创下新高 21
- 二、一审判离不足三成，律师提高离婚几率 22
- 三、女方更愿聘请律师，让专业人做专业事 26

第三节 离婚事由与法定过错 27

- 一、性格决定婚姻成败，琐事消磨夫妻感情 27
- 二、沟通问题不容忽视，正确交流方能长久 29
- 三、过错认定不足三成，举证很难认定很严 29

第四节 男方情况与女方情况 31

- 一、女性更易提出离婚，经济地位今非昔比 31
- 二、三十余岁离婚主力，三十不立婚姻不稳 32
- 三、七年之痒所言不虚，三到五年也很危险 34

第五节 抚养纠纷与探望方式 35

- 一、抢孩大战频频上演，争夺原因各有不同 35
- 二、子女年龄影响判决，已满两岁争夺最烈 37
- 三、按月支付高达九成，五千以下亦约九成 38

四、抚养归属女方占优，探望安排超过半数	40
五、其他子女抚养纠纷，还不完的女儿之债	41
第六节 财产分割与权利救济	42
一、房产仍是分割焦点，案涉房产多为一套	42
二、三成案件涉及债务，父母出资性质难定	44
三、转移隐匿共同财产，举证不易认定更难	45
四、离婚家务劳动补偿，适用不广极少主张	46
五、损害赔偿难获支持，保留证据最为关键	47
六、离婚之后财产纠纷，财产分割秋后算账	48
第七节 同居纠纷与其他纠纷	49
一、同居关系不受保护，权益纠纷仍可起诉	49
二、婚姻无效与被撤销，违反法定结婚条件	50
第三章 继承·家事	51
第一节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53
一、收案总量略有回升，遗嘱继承权重提高	53
二、法定继承以和为主，遗嘱继承较难调解	55
三、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案件复杂矛盾多发	58
第二节 人物关系与遗产类型	59
一、被继承人多为一入，重组家庭易起纷争	59
二、继承人多为三四个，辈数越多争议越大	61
三、遗产类型五花八门，九成案件涉及房产	62

第三节 遗嘱效力与遗赠纠纷	63
一、案涉遗嘱多为一份，自书遗嘱超过半数	63
二、25% 遗嘱认定无效，法定要件规定严格	65
三、遗赠纠纷略有提升，接受遗赠应当明示	66
第四节 分家析产与其他纠纷	67
一、分家析产纠纷案件，拆迁问题易起纷争	67
二、其他家事矛盾纠纷，疏导化解方是上策	68
第四章 行业·前瞻	69
第一节 内地与香港法院的司法互认	71
第二节 家族办公室	72
第三节 婚姻家事法律服务的泛化	73
第四节 一站式法律服务：婚家业务新模式	74
一、规避婚恋法律风险，保障婚姻关系稳定	75
二、协助处理家庭事务，维护家庭关系和谐	75
三、实现财富保值增值，确保安全定向传承	75
番外篇	77
家理简介	83

第一章 热点·关注



“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党的二十大将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关爱老年人作为重要内容。在司法实践中加入德政、礼仪做正向引导，规范于未然之前，既有助于民众对行为结果的预判，也有效解决成文法滞后、无法穷尽罗列的不足。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正式实施，二十大报告在婚姻家庭领域所关注的热点问题有了法律依据。

《民法典》实施两年以来，重视家风家教建设、对无过错方的照顾和最有利于子女原则，为婚姻家庭领域的司法实践提供了价值导向；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加公益诉讼、支持起诉制度，从制度层面加大对妇女权益的保护；《家庭教育促进法》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施行，让“依法带娃”成为家长必修课；还有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规定的实施，使得遭受家暴的妇女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得到保护。以上法律法规的出台，无不深刻影响着婚姻家庭案件的审判方向和裁判原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内涵。

第一节 二十大报告中的“法治之声”

2022年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习近平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二十大作报告，报告指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

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同时，在婚姻家事层面，报告对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积极应对老龄化等问题进行了重要论述。

一、做好家事研究，守护万家灯火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的内容。正家风，严家教，坚持不懈地推进家风建设、家风传承，关系到社会文明的进步，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始施行。该法的实施，为家庭教育实践提供了法律层面的指引，对于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做好妇幼工作，点亮家庭希望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进二十大报告，这是继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之后，该表述第三次被写入党代会报告。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妇女事业的重视前所未有的，对妇女事业的推动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的。

为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严惩各类侵犯妇女儿童的违法行为，我国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并加大执法力度。比如，将冻饿、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行为均列入家庭暴力范畴，坚决反对家庭暴力，依法严惩施暴者；对残害妇女儿童等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的犯罪，论罪当

判死刑的，依法判处并核准死刑，坚决捍卫法律权威；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对未成年人犯罪采用圆桌审判等。这些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妇女儿童群体的亲切关怀，对公正高效审理涉妇女儿童权益案件的司法追求。

三、做好为老服务，守护幸福晚年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是党的二十大的重要指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老年人法治保障问题日益凸显。很多老年人法律意识淡薄，因继承、赡养、婚姻等问题引起的家庭纠纷时有发生。

为了适应新时代为老服务的要求，我国通过《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立法的方式，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法律制度，比如遗产管理人、意定监护、生前预嘱等，以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老年人家庭和谐，帮助老年人获得幸福愉快的老年生活。“爱老敬老，法护夕阳”，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履行为老法律服务的社会责任。

第二节 《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的内容。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是旨在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的法律。

一、“家事”升为“国事”，开启“依法带娃”时代

《家庭教育促进法》分为六章五十五条，分别从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和国家对家庭教育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了划分和规定。这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后，又一部教育领域的重磅法规。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正式施行，使传统“家事”上升为重要“国事”，开启了家长“依法带娃”的时代，对于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2022年1月6日，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于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发出，责令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不得让女儿单独与保姆居住生活。该令的发出引发了关于如何“依法带娃”的热议。

家理经典案例（一）

在一起离婚案件中，男方为争夺抚养权藏匿子女长达两年，一审法院以“已形成稳定的生活环境”为由，按照“惯例”将两个子女全部判归男方抚养。二审中，律师从不利条件中找到有利因素，证明男方藏匿子女并阻止女方探望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女方与子女之间的感情，且不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最终推动二审法院改判并发出《家庭教育令》，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二、法律指导家庭教育实践，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单元，家庭的稳定直接关乎社会的稳定。好家风成就好家庭，好家教促成好家风。家庭教育是人生教育的基础和起点，人在家庭中诞生，在家庭中成长，进入学校和社会后，家庭教育依然发挥着

重要的作用。关于家庭教育，人们经常面临的法律问题有：

父母离婚后，家庭教育谁来负责？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哪些内容的指引开展家庭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运用哪些方式方法实施家庭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要要求未成年人参与劳动，是否违法？

离婚后，探视孩子屡遭阻拦，如何进行家庭教育？

离婚后，未获得抚养权的一方，能以抚养费代替家庭教育吗？

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什么情况下会受处罚？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能为家长提供哪些支持？

家庭教育，家长怎样做才算“合格”？

……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为林林总总的问题提供了法律层面的解答，为家庭教育实践提供了法律层面的指引，也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送法进万家，家教伴成长。”《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后，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成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对于广大法律工作者来说，应当学习和理解《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精神和实践要求，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好家庭教育责任，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宣传研究工作，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喻户晓、落地见效。

第三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新法施行

2023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本次修订是继2018年修订以来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又一次修订，新法通过制度设计实现妇女权益保障。

一、新法亮点，突出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保护

作为我国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基本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人权保护法律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制定保障性的、协调性的、补充性的和制裁性的规定，将宪法、法律中的有关规定系统化、制度化、全面化，按照宪法规定的政治、教育、劳动、财产、人身、婚姻家庭六大权利，全面确立了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机制。

作为我国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基本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人权保护法律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法将原第六章的章名“人身权利”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并提前到了第三章，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保护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的立法精神，将宪法和民法典中保护人权、尊重和维护公民人格尊严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反对家暴，人身安全保护令更加快捷高效

司法实践中，家庭暴力存在取证难、举证难、认定难等问题，最终能够被认定为家庭暴力的少之又少。2022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家庭暴力的种类，并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

此次司法解释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行为均属于家庭暴力范畴。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双方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妇联组织等收到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等，都可以作为家暴的证据。

家理经典案例（二）

2020年，李女士与张先生登记结婚。两人均系再婚，张先生有一女儿小张，年近40，不曾婚育，长期与张先生生活在一起。婚后，李女士搬

到张先生家中居住生活。由于小张不同意李女士和张先生再婚，在日常生活中多次与李女士、张先生发生冲突，张先生无奈提起分家析产纠纷诉讼。面对小张对李女士长期、反复的辱骂，对张先生的多次冲突，李女士、张先生委托律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律师向法院递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经法院审查，仅用了48小时就成功出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三、制度完善，加大保障力度并增加救济措施

相较旧法，新法增加了“救济措施”一章，规定在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贬损妇女人格的行为等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时，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也可以提起公益诉讼，为因担心受到报复或者出于其他原因而不敢去维护权益的受害妇女提供了制度保障。

新法增加支持起诉制度，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此规定增强了对妇女权益保障的力度，同时也为受害妇女积极寻求法律帮助提供了路径。

四、加大维权，拓宽维权渠道严厉打击性骚扰

近些年来，妇女在工作场合、儿童在学校遭遇性骚扰的现象屡见不鲜。新法对性骚扰行为进行了界定，并且增加了妇女针对该行为的救济渠道，还规定用人单位应将禁止性骚扰行为纳入规章制度，设置投诉渠道和救济渠道。针对性骚扰行为，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对受害妇女的隐私和个人信息进行保护，提供心理健康咨询。

除此之外，新法还增加了对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儿童在接受教育方面的适当关爱，以及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良好的就业环境，为

其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增加了社会力量捐赠和志愿服务，引导社会主体参与到妇女健康事业中，满足妇女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需求。

新法的实施，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必将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在全社会范围内真正树立起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氛围，推动法治中国建设。

第四节 生前预嘱制度首次入法

国家卫健委 2022 年 9 月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2.67 亿，占总人口的 18.9%；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2 亿以上，占总人口的 14.2%。预计“十四五”时期，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 3 亿，占比将超过 20%，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 年左右，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超过 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随着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相应的法律问题也日渐显现。

一、倡导订立生前预嘱，保障生命最后尊严

近年来，“过度抢救”是一个热议的话题。抢救时许多危重病人已经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救与不救都是由医生与患者家属共同商议决定。无休止的治疗，对于患者来说是极其痛苦的，对于患者家人来说则是巨大的经济负担。如果不继续抢救的话，患者家属又会承受很重的心理压力，担心遭到外界的非议。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老龄人口数量日趋增大，制定生前预嘱相关法律制度，向民众宣传及推广死亡教育，向老年人倡导订立生前预嘱，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生前预嘱是指人们在头脑清醒时，对自

己未来的医疗救治方案提前做的意愿安排。随着社会的发展，生前预嘱将成为实现临终关怀、尊严死亡的一种有效手段，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及生命尊严。

二、深圳颁布医疗条例，生前预嘱首次入法

2023年1月1日起，《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正式施行，其中第78条是我国首个将生前预嘱以立法形式确立的条款，是生前预嘱入法的标志。该条例规定：

收到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提供具备下列条件的患者生前预嘱的，医疗机构在患者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实施医疗措施，应当尊重患者生前预嘱的意思表示：

（一）有采取或者不采取插管、心肺复苏等创伤性抢救措施，使用或者不使用生命支持系统，进行或者不进行原发疾病的延续性治疗等的明确意思表示；

（二）经公证或者有两名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且见证人不得为参与救治患者的医疗卫生人员；

（三）采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的方式，除经公证的外，采用书面方式的，应当由立预嘱人和见证人签名并注明时间；采用录音录像方式的，应当记录立预嘱人和见证人的姓名或者肖像以及时间。

生前预嘱对医生或意定监护人等都具有约束力，深圳市民可以通过办理生前预嘱公证来保留自己的真实意愿，为医生执行生前预嘱提供法律依据，不仅能够帮助患者实现个人的价值选择，还能够降低医生的执业风险，减少医患矛盾的出现。

三、全国推广难度较大，普适方案亟待探索

2021 年，在民法典起草过程中，国家卫健委就曾对临终关怀、尊严死亡、生前预嘱相关问题开展专门的课题研究，经综合考虑后，认为立法条件尚不成熟。生前预嘱制度涉及法律与道德的平衡判断，在患者陷入无法做出决定的状态时，如患者的近亲属或意定监护人做出悖于患者生前预嘱的决定，医院将陷入两难的境地，因此未能在《民法典》中予以体现。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的正式施行，使深圳成为我国首个实现生前预嘱入法的地区。由于生前预嘱制度与中国传统文化、伦理道德等存在一定的冲突，在全国其他地区推广难度较大，这就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和专家学者探索出一个具有普适性的实施方案，尽快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制度规定，从而能让更多的人享受这项服务。

第二章 婚姻·离婚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民众受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婚姻观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离婚率出现了大幅上涨的趋势。婚姻关系和谐不仅关系到个人的幸福与家庭的美满，也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关于离婚，家理律师一直主张要谨慎，不能冲动、草率离婚，要跳出自己的情绪去看待婚姻，毕竟再恩爱的夫妻也可能冒出过无数次离婚的念头。

婚姻纠纷案件是家理律所的传统业务，家理律师在大量婚姻纠纷案件的历练下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并形成了深厚的专业数据积淀。本章结合统计部门和民政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及家理的办案数据，对婚姻纠纷中各种要素进行梳理、分析和总结，旨在为婚姻问题研究者提供一些助益，为当事人解决婚姻纠纷提供一些思路。

第一节 结婚数据与离婚数据

一、结婚人数连年下降，婚育困境亟待破解

近年来，我国结婚人数持续下降。根据民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全国共有544.5万对新人登记结婚^①，同比2021年前三季度的588.6万对下降了7.49%。其中，第一季度为210.7万对，第二季度为162.5万对，第三季度为171.3万对，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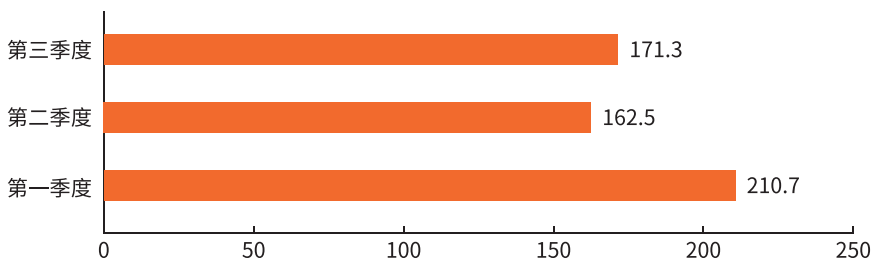


图2-1 2022年前三季度全国结婚登记人数(单位:万对)

^①民政部2022年3季度《民政统计数据》

数据显示，我国结婚登记人数从 2013 年的 1346.9 万对的高点，持续下滑至 2021 年的 764.3 万对^②，如图 2-2 所示。自 2003 年以来，结婚人数首次低于 800 万对大关，创下了近 18 年来的新低。鉴于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结婚登记情况尚不如 2021 年，我国结婚登记人数很可能出现连续 9 年的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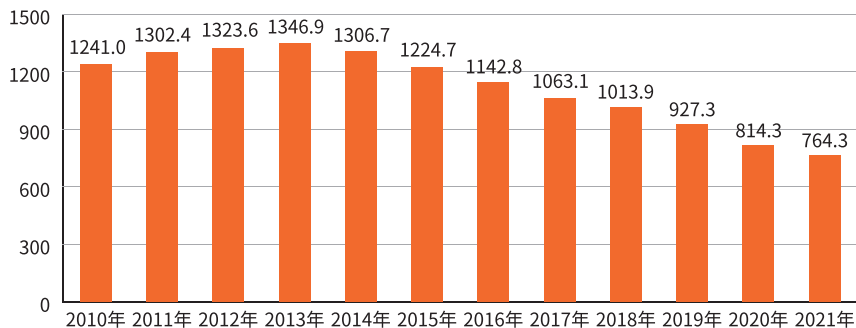


图2-2 2010—2021年全国结婚登记人数(单位:万对)

与结婚人数不断下降趋势相一致的是，从 2013 年开始，我国结婚率也在持续下降。2021 年我国结婚率为 5.4‰^③，比 2020 年下降了 0.4 个百分点，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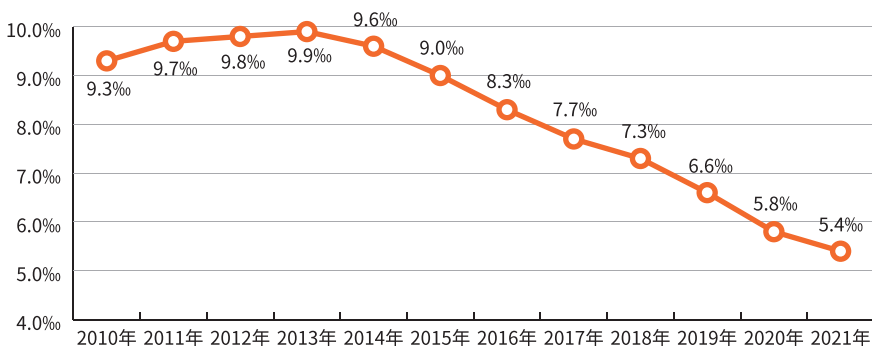


图2-3 2010—2021年全国结婚率

②③民政部 2010—2021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我国“90后”“00后”作为新的婚育主体，大部分成长和工作在城镇，受教育年限更长，面临的就业竞争压力更大，婚育推迟现象十分突出。此外，年轻人数量的下降、婚恋观念的变化、养育成本的提高、城市高房价和农村高彩礼的压力，都是导致结婚人数持续下降的重要因素。

二、初婚年龄逼近三十，人口形势不容乐观

与结婚人数持续下降相对应的是，中国人初婚年龄大幅上涨，单身群体日益扩大。《中国人口普查年鉴 2020》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人平均初婚年龄为 28.67 岁，比 2010 年增加了 3.78 岁。其中，男性为 29.38 岁，女性为 27.95 岁，如图 2-4 所示。



图2-4 2010—2020年中国人初婚年龄

1991年中国人初婚平均年龄不到23岁，1996年突破24岁，2011年突破25岁，用了20年时间才上涨两岁。此后初婚平均年龄急剧上涨，2014年突破26岁，2017年突破27岁，2020年突破28岁，只用9年时间就上涨3岁，平均每3年上涨1岁，上涨速度是前20年的3倍多，如图2-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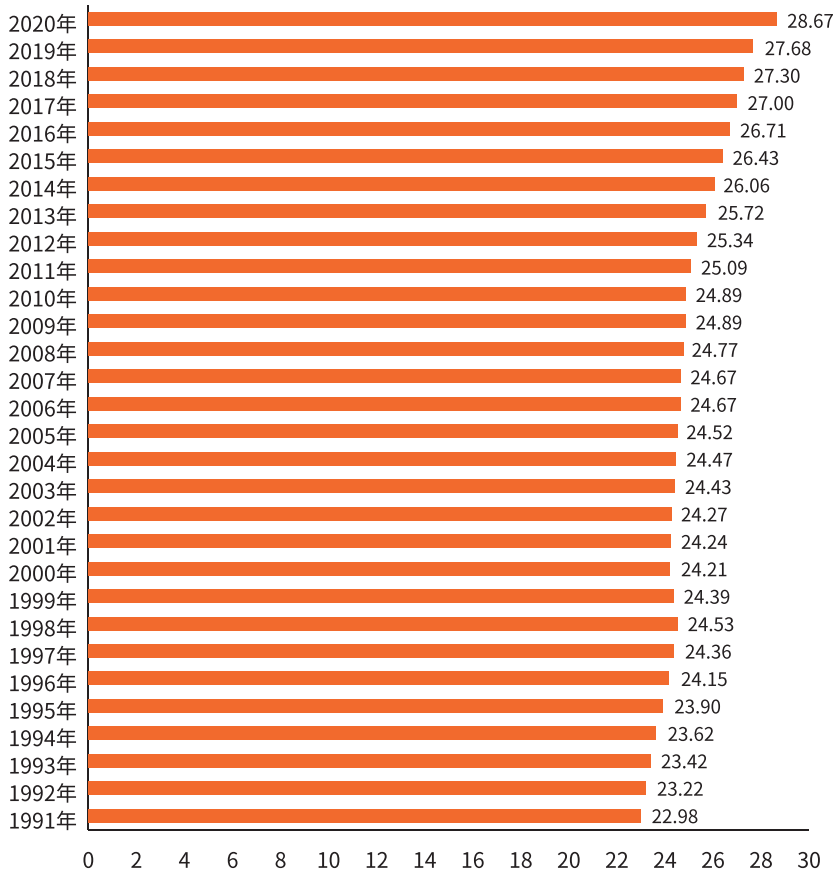


图2-5 1991—2020年中国人平均初婚年龄

结婚人数的下降，初婚年龄的上涨，必将对未来的人口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一是出生人口数量继续下降，出生率持续降低；二是随着平均寿命的不断提高，人口结构将进一步老龄化。

三、离婚人数略有回升，仍处近年较低位置

根据民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全国共有164.3万对夫妻登记离婚^④，同比2021年前三季度的158.4万对增长了3.72%。其中，第一季度为51.4万对，第二季度为49.8万对，第三季度为63.1万对，如图2-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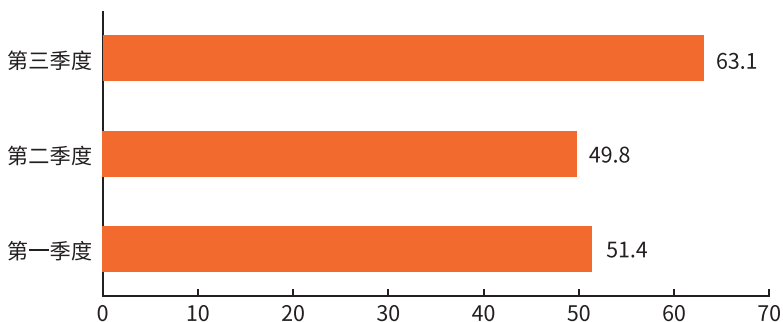


图2-6 2022年前三季度全国离婚登记人数(单位:万对)

近些年来,我国离婚人数不断上升,至2019年达到峰值,共470.1万对,比2010年的267.8万对增长了近一倍^⑤。其中,登记离婚404.7万对,诉讼离婚65.3万对。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离婚人数有所下降,总计为433.9万对^⑥,比2019年下降7.7%。其中,登记离婚373.6万对,诉讼离婚60.3万对。

2021年是民法典实施的第一年,全国离婚人数为283.9万对^⑦,比2020年下降34.6%。其中,诉讼离婚69.8万对,比2020年上升了15.8%。而受“离婚冷静期”的影响,登记离婚人数大幅下降为214.1万对,相比2020年下降42.7%,相比2019年数据近乎腰斩,如图2-7所示。

^④民政部2022年3季度《民政统计数据》

^⑤民政部2010—201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⑥民政部2020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⑦民政部2021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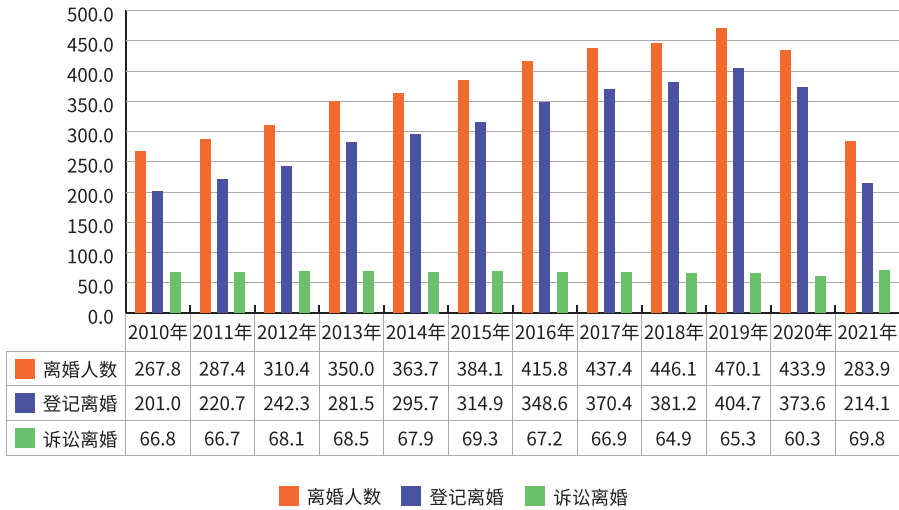


图2-7 2010—2021年全国离婚人数(单位:万对)

与此同时，2021年我国离婚率为2.00‰^⑧，比2020年下降了1.1个百分点，如图2-8所示。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和民法典的实施，我国离婚率近两年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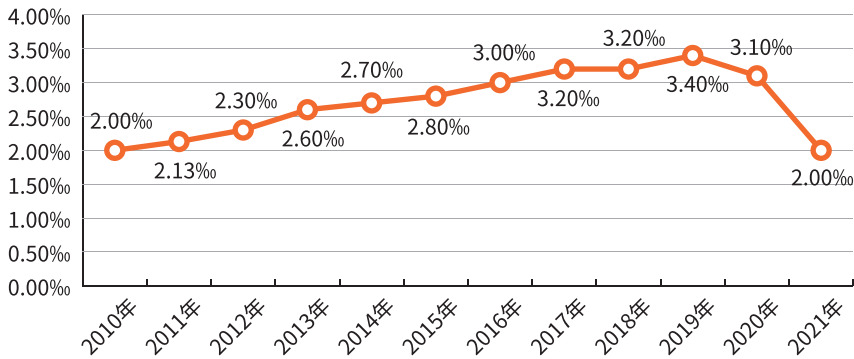


图2-8 2010—2021年全国离婚率

根据前三季度的数据统计情况，预计2022年全年登记离婚人数与2021年相比变化不大，并没有出现“卷土重来”的趋势。

⑧民政部2021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第二节 离婚诉讼与结案方式

一、诉讼离婚不降反升，七十万对创下新高

离婚包括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方式。2020年以前，我国诉讼离婚人数占总离婚人数的比例不断下降，从2010年的24.9%下降至2019年的13.9%，2020年该比例与2019年基本持平。

2021年民法典开始实施后，协议离婚程序更加复杂，导致离婚登记人数大幅下降。相反，诉讼离婚人数有所提高，占总离婚人数的比例达到24.6%，与2020年相比高出10.7个百分点，逼近2010年的数值^⑨，如图2-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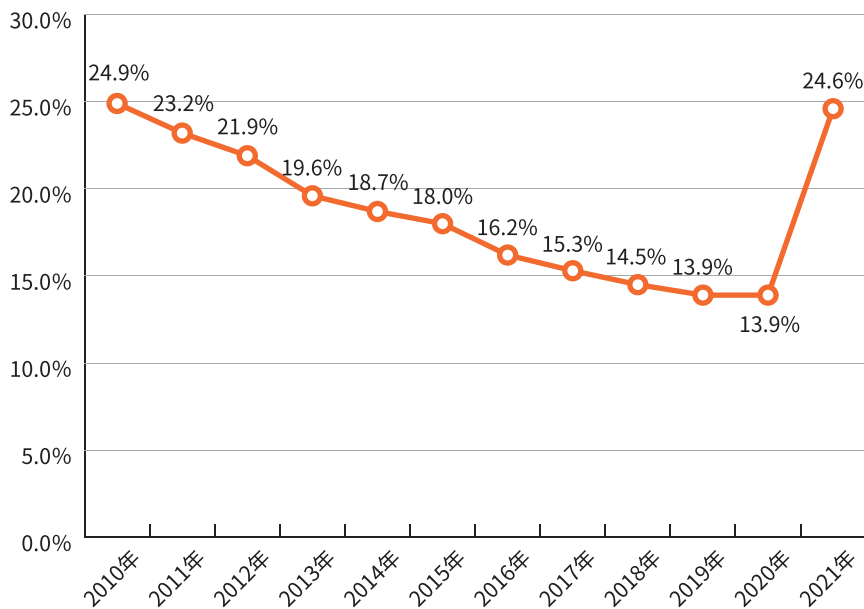


图2-9 2010—2021年全国诉讼离婚人数占总离婚人数比例

⑨国家统计局《2022 中国统计年鉴》

近些年来，我国每年诉讼离婚人数比较稳定，均为 60 余万对。2021 年诉讼离婚人数达到 69.8 万对，极度逼近 70 万对大关，已经超越 2015 年的 69.3 万对，成为诉讼离婚人数最多的年份，如图 2-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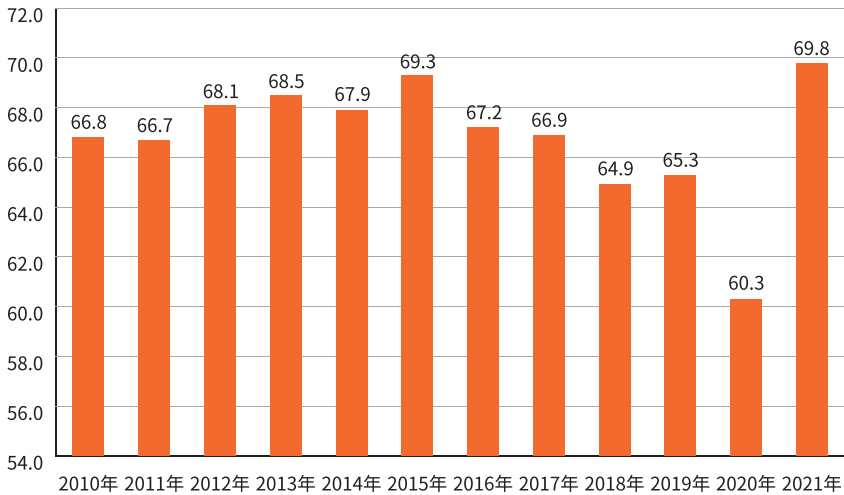


图2-10 2010—2021年全国诉讼离婚人数(单位:万对)

由于登记离婚需要忍耐一个月的“冷静期”，且只要一方在“冷静期”内反悔就会导致前功尽弃，使得登记离婚既复杂又“漫长”，并出现了不确定性，而新冠疫情又加剧了这种不确定性，因此不排除一些当事人直接转向诉讼离婚，以免“夜长梦多”。

二、一审判离不足三成，律师提高离婚几率

据国家统计局《2022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离婚纠纷一审审结案件数量约 139.5 万件，其中，判决结案量约 53.7 万件，调解结案量约 54.7 万件，撤诉约 28.6 万件，不予受理约 0.1 万件，驳回起诉约 1.3 万件，其他约 1.1 万件，如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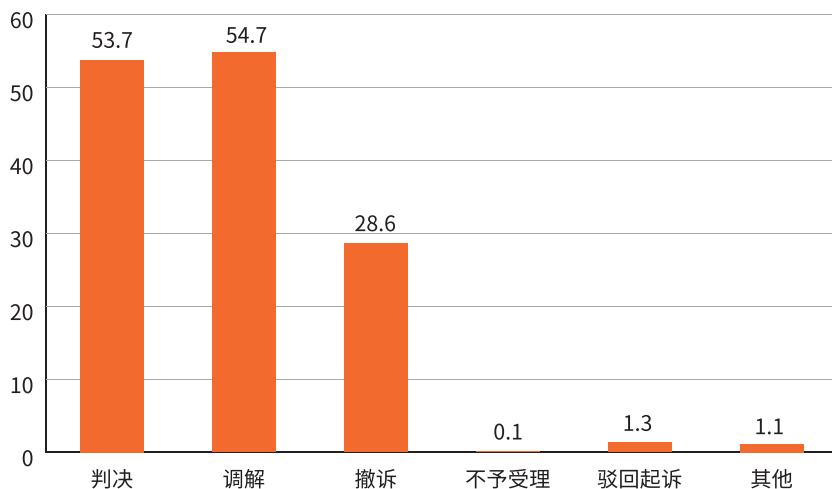


图2-11 2021年全国离婚纠纷一审审结案件处理情况(单位:万件)

调解结案一般为调解离婚,结合民政部统计的2021年全国69.8万对的诉讼离婚人数,除去54.7万件调解离婚的案件,可以推算出判决离婚案件数量约15.1万件,在所有离婚一审判决(53.7万件)中占比28.12%,不足三成,如图2-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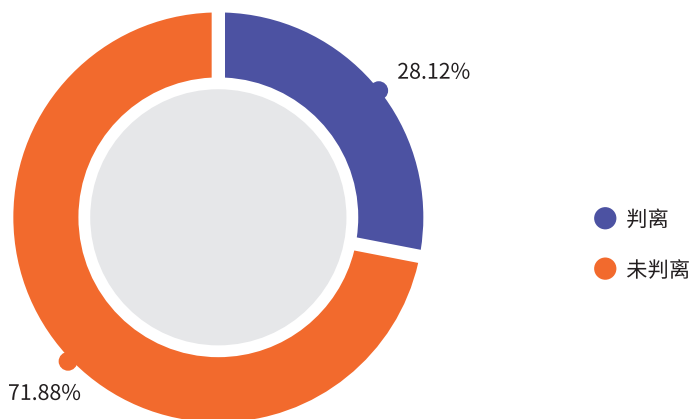


图2-12 2021年全国一审判决离婚案件占比

2022 年家理代理的所有一审离婚案件中，判决结案和调解结案的案件占比分别为 47.85% 和 52.15%，如图 2-13 所示。在所有一审判决结案的离婚案件中，判决离婚的占比 67.95%，超过三分之二，远超全国不足三成的数据，如图 2-14 所示。可见，在专业的婚姻家事律师的帮助下，当事人更容易达成解除婚姻关系的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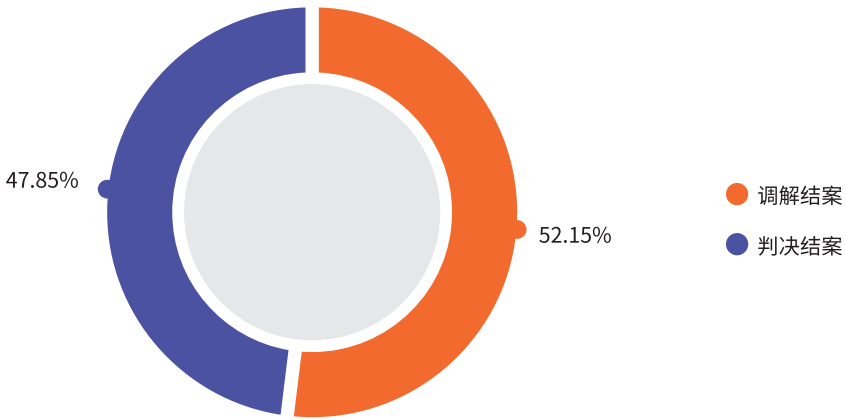


图2-13 2022年家理一审判决和调解案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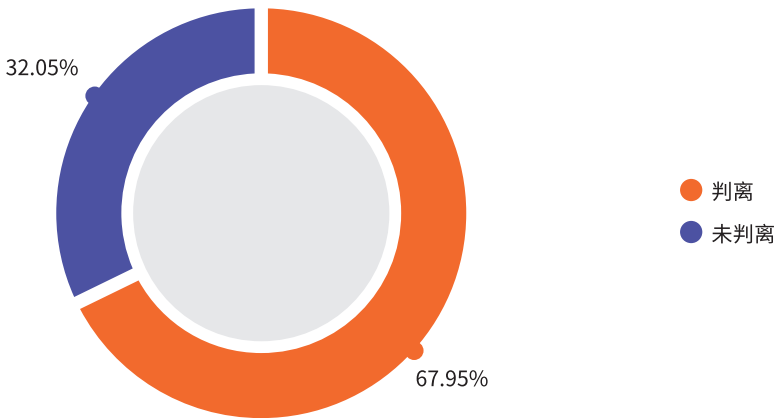


图2-14 2022年家理一审判决离婚案件占比

离婚案件当事人往往希望能够尽快从不幸婚姻中得到解脱，但如果没有法定判决离婚的事由，不能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很难在第一次离婚诉讼中便能解除婚姻关系。而一旦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当事人就不得不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再次提起诉讼，耗时耗钱耗力。

2022 年家理代理的所有离婚案件中，当事人首次起诉便收到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的案件占比高达 78.05%，离婚成功率接近八成，如图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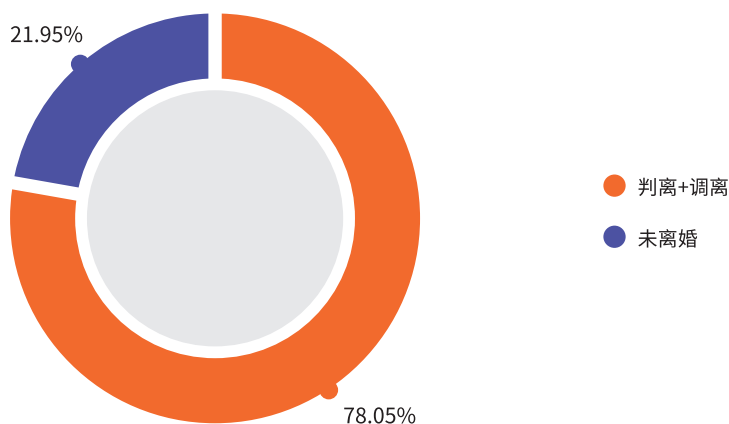


图2-15 2022年家理第一次起诉判离+调离占比

家理经典案例（三）

女方在第一次起诉离婚被法院驳回后，打算上诉并保全对方财产。由于二审维持原判的几率很高，而二审被驳回后对方可以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上诉不仅难以达到离婚诉求，还会导致不得不推迟第二次提起离婚诉讼的时间，费时费力又打草惊蛇。于是，律师劝说女方打消上诉念头，并依据《民法典》第 1066 条规定提起婚内财产分割之诉，从而达到保全对方财产并发现更多财产线索的目的，又不影响在离婚判决生效六个月后再次提起离婚诉讼，并能在财产分割时占据有利地位。

三、女方更愿聘请律师，让专业人做专业事

在 2022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男女双方均聘请律师的案件数量占比达 60%，仅女方聘请律师的案件数量占比 28%，仅男方聘请律师的案件数量占比 12%。如图 2-16 所示。数据说明，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和法律意识的增强，更多的人会委托律师代理案件，而且女性比男性更愿意聘请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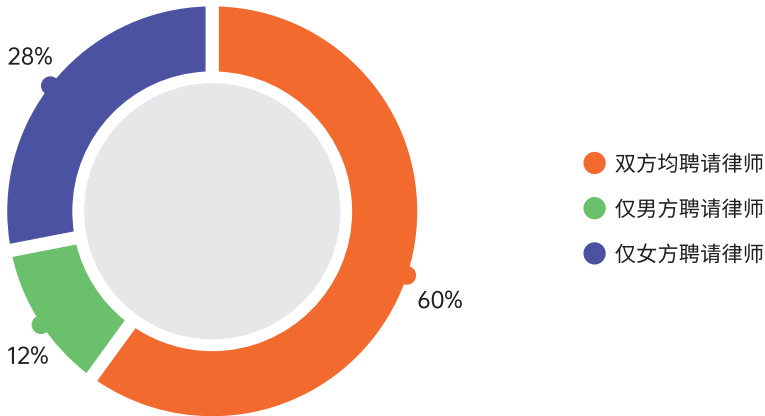


图2-16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男女双方聘请律师情况

在诉讼过程中，证据收集、法律适用、庭审应对等问题，都不是仅靠临阵磨枪就能轻松应对的，没有专业知识和诉讼经验的积累，很难在复杂的诉讼中赢得优势。对方有专业的律师坐镇，己方孤军奋战，案件结果可想而知。正所谓：永远不要用自己的业余，去挑战别人的专业。

另外，在 2022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原告聘请律师的比例高达 92%，被告聘请律师的比例为 68%，如图 2-17 所示。这说明原告为了提起诉讼一般会做好充分的准备，几乎都会委托律师代理案件，而很多被告因为被动应诉而没有聘请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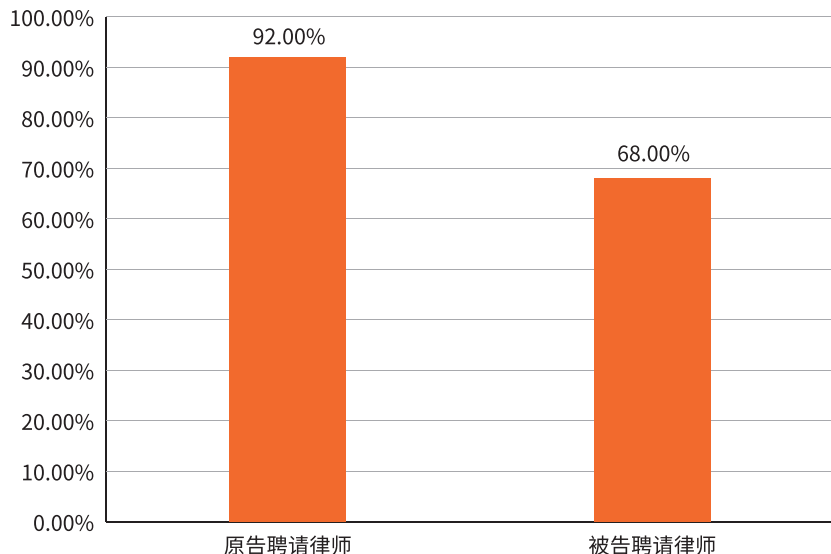


图2-17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原被告双方聘请律师情况

第三节 离婚事由与法定过错

一、性格决定婚姻成败，琐事消磨夫妻感情

俗话说：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很少有人结婚不是为了白头偕老，如果不是迫不得已、忍无可忍，谁也不愿闹到恩断义绝、夫妻反目的境地。然而，不断攀升的离婚率昭示着很多人的婚姻之路并不平坦，真可谓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

在 2022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当事人陈述的离婚原因中，涉及家庭琐事、性格不合等原因的占比 75.29%，涉及家暴、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原因的占比 32.94%，涉及出轨、重婚、与他人同居等原因的占比 27.06%，如图 2-18 所示。可见，打败婚姻的，往往不是背叛，而是合不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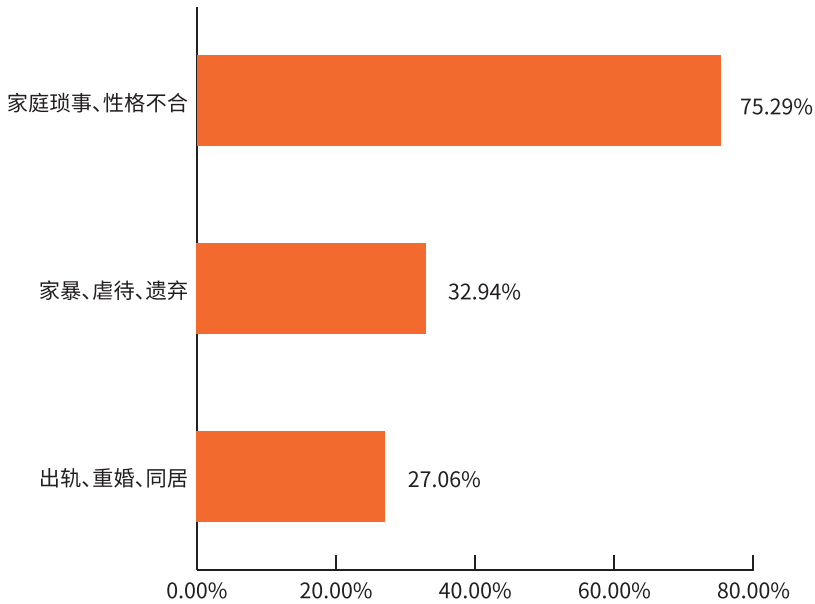


图2-18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离婚原因分布

家理经典案例（四）

在一起离婚案件中，男女双方长期在加拿大工作生活，后来男方回国发展，导致双方两国分居。由于男方婚内出轨、嫖娼，且多次对女方父母实施暴力，女方提起离婚诉讼，但被法院驳回。女方等待判决生效六个月后第二次起诉离婚期间，男方竟然向加拿大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加拿大法律，不仅要求女方自行申报其名下所有财产，还要求女方向其支付赡养费（因男方处于待业状态）。之后，女方径行向中国北京市海淀法院第二次提起离婚诉讼，并向加拿大法庭告知情况，称案件应该由中国法院管辖。男方数次向中国法院要求将案件移送至加拿大管辖，加拿大法院根据女方意见反复向男方施压，迫使男方撤诉，女方避免了向男方支付高额赡养费的可能。最终经过律师的不懈努力，女方实现了所有诉求。

二、沟通问题不容忽视，正确交流方能长久

因家庭琐事、性格不合引发离婚纠纷的案件中，57.81% 的案件涉及沟通问题，占比超过一半。现实生活中，很多小事夫妻之间因为没有及时沟通，日积月累，最终酿成离婚大祸。此外，29.69% 的案件涉及子女抚养与教育等问题，18.75% 的案件涉及父母过度干预夫妻生活问题，只有 4.69% 的案件涉及经济原因，如图 2-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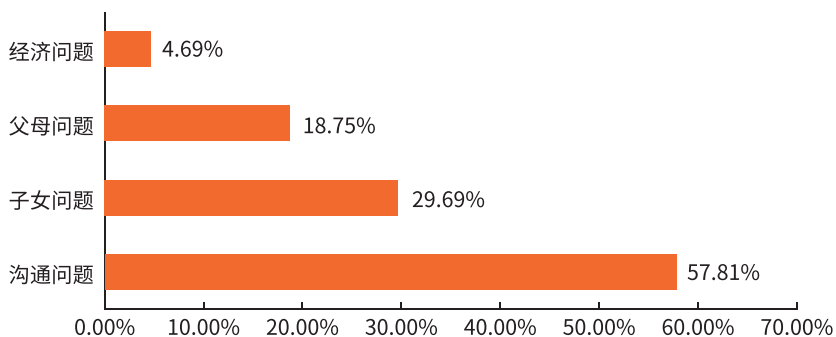


图2-19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中导致家庭琐事矛盾、性格不合的因素

从以上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在引起离婚的因素中，家庭琐事、性格不合占据最大比例，而沟通问题又是导致家庭琐事矛盾、性格不合的主要因素。因此，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保持良好的交流与沟通，是每对夫妻都应该重视的问题。

三、过错认定不足三成，举证很难认定很严

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了五种法定过错情形：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其他重大过错。在家理代理的所有离婚诉讼案件中，当事人主张存在同居、家暴等法定过错的案件占比 32.94%，如图 2-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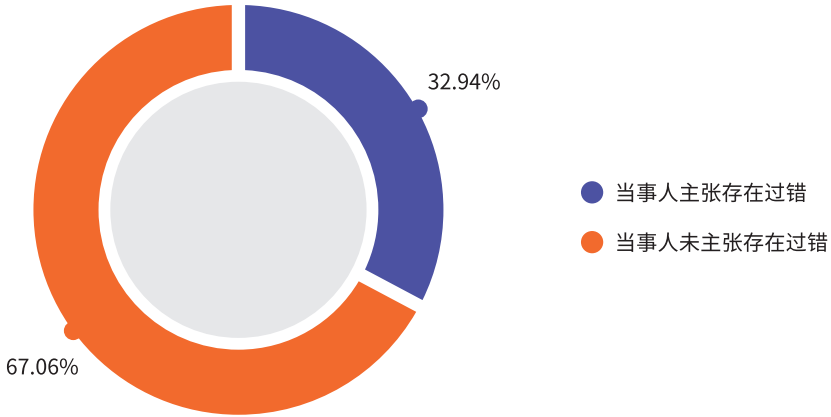


图2-20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当事人主张过错情况

而在当事人主张存在过错的案件中，只有 28.60% 的案件被法院认定存在过错，可见当事人证明存在过错之难，法官认定存在过错之严，如图 2-21 所示。

比如，对于家庭暴力，有的受害者选择忍辱求全，导致在离婚诉讼中因时过境迁而无法举证。有的受害者虽然保存了一些证据，但这些证据无法形成一条完整的证据链，难以证明是施暴者所为。而且，有关部门对于一些行为的性质认定不明确，比如冷暴力是否构成家庭暴力尚存在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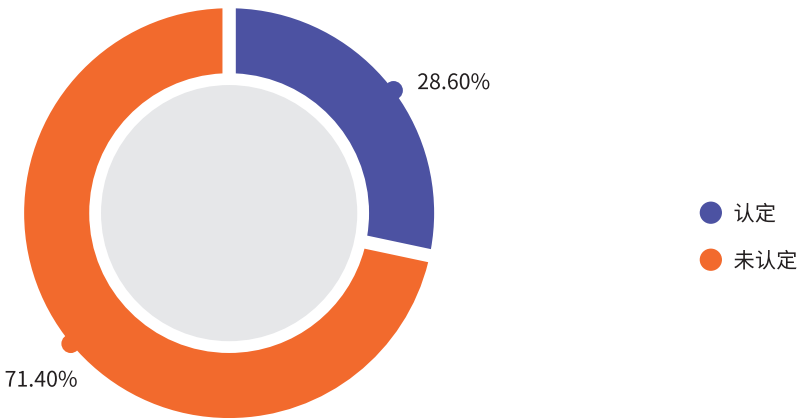


图2-21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法院认定存在过错比例

第四节 男方情况与女方情况

一、女性更易提出离婚，经济地位今非昔比

在 2022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女性提起诉讼的案件占比 62.29%，男性提起诉讼的案件占比 37.71%，差距非常明显，如图 2-22 所示。可见，女性与男性相比更容易主动提出离婚，这与相关部门的统计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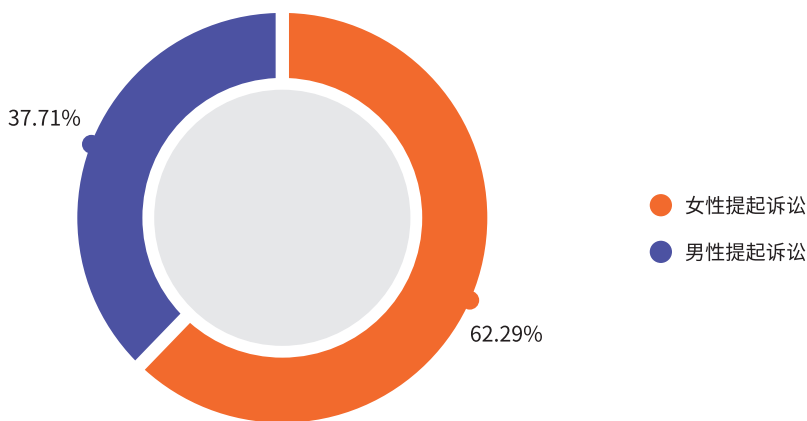


图2-22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男方女方提起诉讼占比

虽然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重男轻女的观念有了很大改变，但对于多数家庭而言，男性依然是家中的经济支柱。对于男性来说，老人和孩子都需要有人来帮忙照顾，一旦离婚，家里就会乱作一团，而且还可能会被对方分去大量财产。因此，有的男人即使对妻子毫无感情可言，也不愿走到离婚这一步。

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女性经济地位越来越独立，逐渐摆脱对男性的依赖，且不愿把自己困在琐碎的家务之中，再加上社会对离异女性包容度也在不断增强，因此，越来越多的女性勇于提出离婚，摆脱不能让自己感受到幸福和温暖的婚姻。

二、三十余岁离婚主力，三十不立婚姻不稳

在 2022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离婚年龄 30—39 周岁的占比均超过六成，其中男性达 60.34%，女性达 62.64%，从“三十而立”变成“三十而离”，如图 2-23、2-24、2-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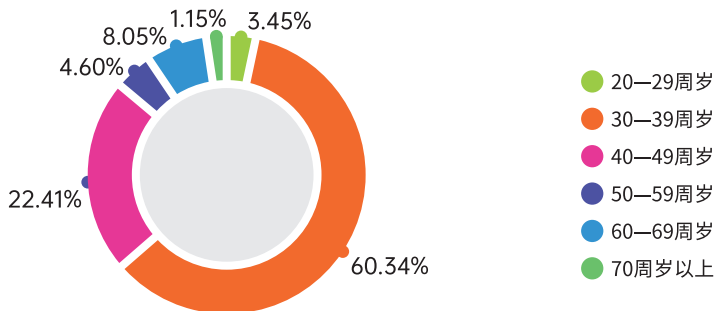


图2-23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男方离婚年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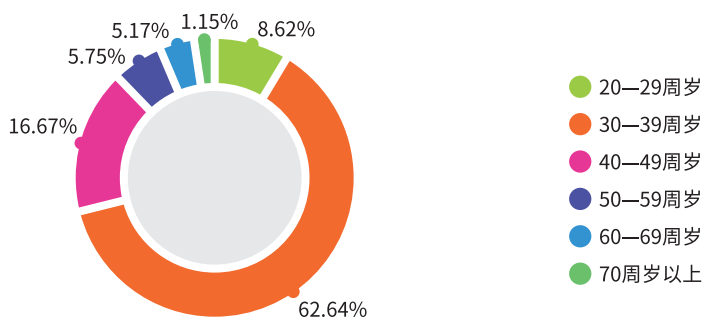


图2-24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女方离婚年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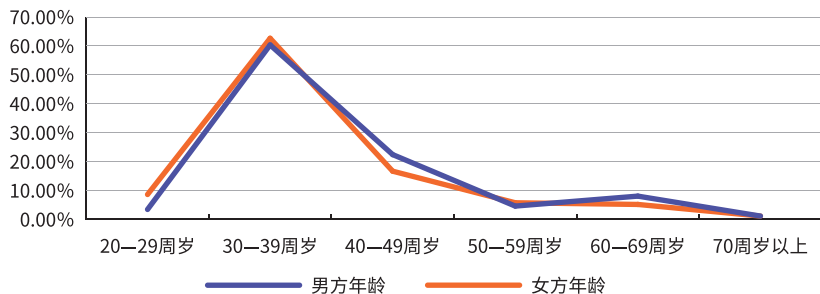


图2-25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男女双方离婚年龄对比

随着中国人初婚年龄的大幅上涨，20多岁的年轻人要么还没有结婚，要么刚刚步入婚姻殿堂，尚在甜蜜期，因此离婚占比较低。人过四十，进入“不惑”之年后，思想和性格渐趋成熟，事业和家庭一般都较为稳定。而30多岁的中青年，很多思想和性格尚未成熟，事业也不稳定，婚姻生活中容易发生矛盾，成为我国当前离婚的主力军。

另外，在2022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夫妻双方年龄差1—2岁的占比最高，为35.43%；其次是不满1岁，占比29.14%；3—5岁的排名第三，占比23.43%；总计0—5岁的占比高达88%，如图2-26所示。尽管如此，我们并不能简单得出夫妻双方年龄相差不大更容易导致离婚纠纷的结论，还应当结合现实婚姻中各个年龄差的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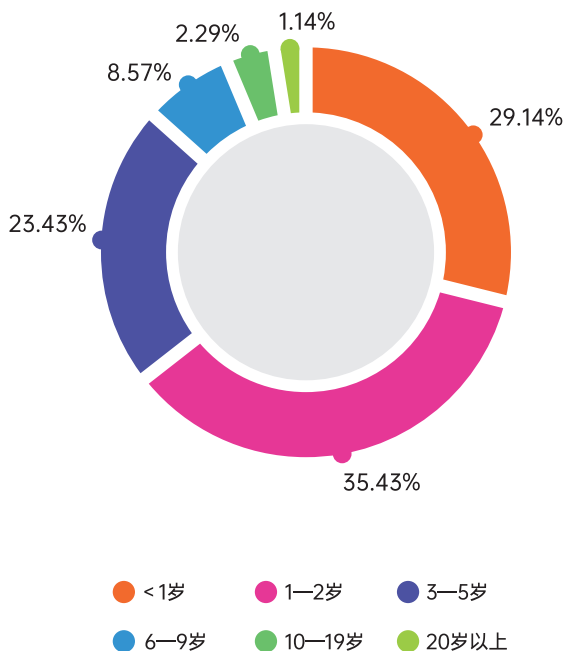


图2-26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夫妻双方年龄差

三、七年之痒所言不虚，三到五年也很危险

在家理 2022 年代理的所有离婚诉讼案件中，夫妻婚龄 6—9 年的占比 29.11%，与婚龄 10—19 年的占比相同；婚龄 3—5 年的占比 17.09%；婚龄不足 3 年的占比 12.66%，如图 2-27 所示。结合统计年份的跨度，婚龄 6—9 年无疑为婚姻高危阶段，与人们常说的“七年之痒”相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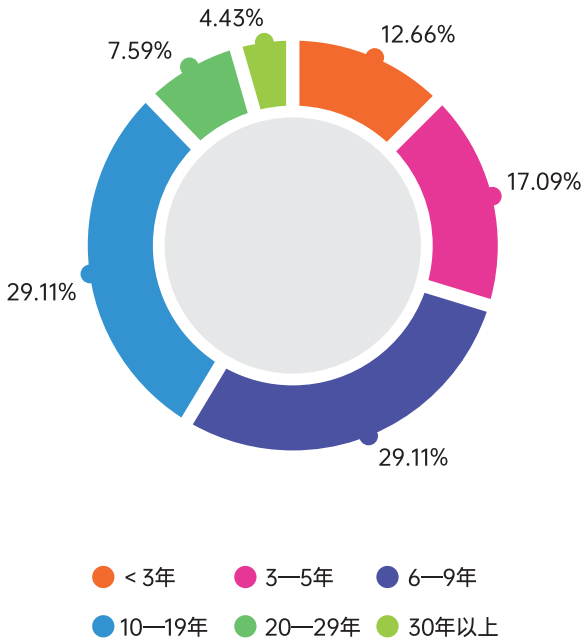


图2-27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夫妻双方婚龄占比

婚龄 6—9 年的夫妻既要面对婚姻平淡、乏味等问题，还要承担巨大的生活压力，双方在赡养老人、抚育子女等方面容易发生矛盾而走向离婚。婚龄 3—5 年的婚姻也比较危险，显示当代人们对于婚姻已经没有太多耐性。

第五节 抚养纠纷与探望方式

一、抢孩大战频频上演，争夺原因各有不同

在家理 2022 年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当事人有未成年子女的占比 65.88%，如图 2-28 所示。这其中 75% 的案件存在抚养权纠纷，如图 2-29 所示。可见，当事人在子女抚养的问题上矛盾比较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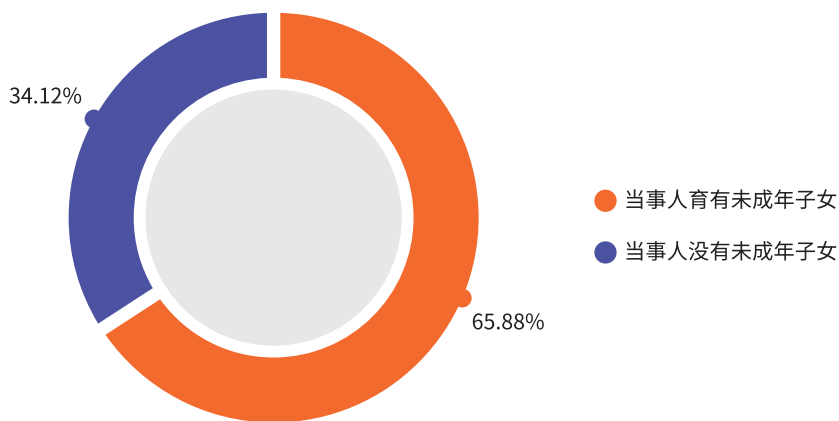


图2-28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当事人生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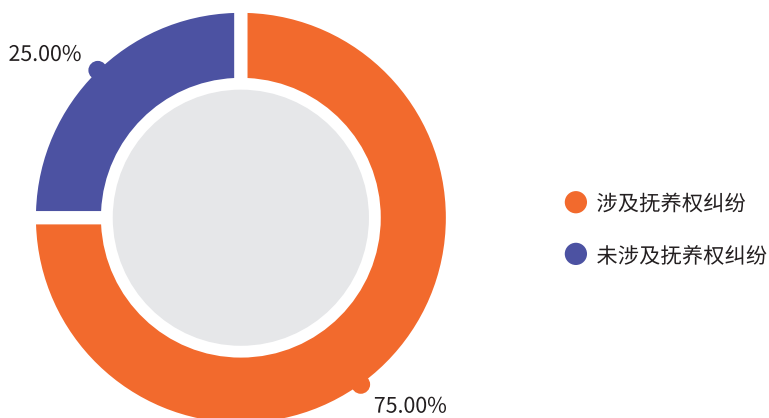


图2-29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抚养权纠纷占比

子女争夺大战之所以频频上演，是因为有的当事人担心抚养权判归对方，会导致自己与子女的情感联系被切断；有的当事人对抚养费支付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有的当事人担心对方会在探望子女问题上为自己设置障碍；个别当事人把子女当作筹码，故意刁难对方，逼迫对方在财产分割等问题上做出让步。

在涉及抚养权纠纷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只有 1 个未成年子女的占比 88.10%。而在只有 1 个未成年子女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双方均主张子女抚养权的案件高达 80.95%，如图 2-30 所示。如果有两个未成年子女，容易达成一人抚养一个的协议；如果仅有 1 个未成年子女，大多数当事人都会争夺抚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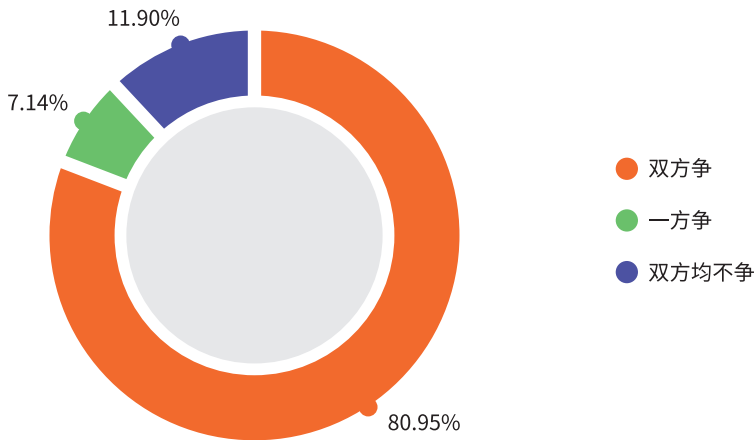


图2-30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双方争夺抚养权情况

离婚之争，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当事人来说，可能最放心不下的是子女，最无法面对的也是子女，因此，子女抚养问题往往是离婚案件中的争议焦点。很多离婚案件当事人在财产分割上并无分歧，而在子女抚养问题上达不成一致意见，不得不通过诉讼途径来解决纠纷。

二、子女年龄影响判决，已满两岁争夺最烈

民法典第 1084 条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按照该法条的年龄段划分，在 2022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涉及子女抚养权纠纷的案件中，52.46% 的案件子女已满两周岁但不满八周岁，超过半数；36.07% 的案件子女已满八周岁；只有 11.48% 的案件子女不满两周岁，如图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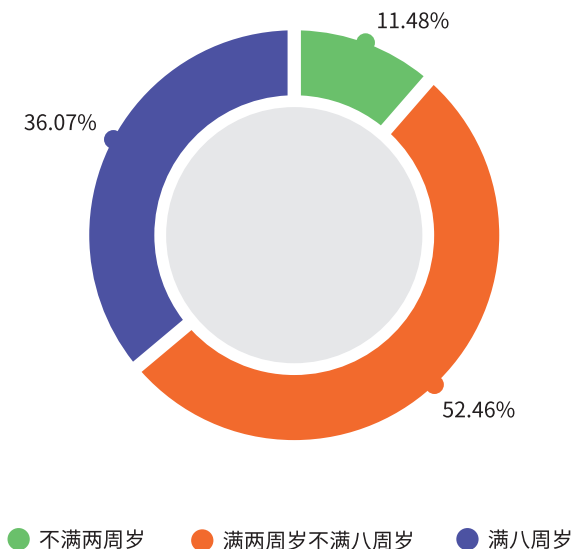


图2-31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抚养权案件子女年龄

由于法律规定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只要没有特殊情况，法院都会将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判归母亲抚养，当事人一般也不会在该年龄段子女抚养问题上发生争议。因此，近九成的抚养权纠纷都发生在两周岁以上子女身上。

家理经典案例（五）

一对夫妻感情破裂后，存在婚内过错的女方将年仅七岁的女儿带走。男方立即提起离婚诉讼，主张女儿的抚养权。案件历经三年共两次诉讼，女儿已满八周岁且明确表示愿意跟女方共同生活。女儿长期未跟男方共同生活，且年满八周岁可以对抚养权归属问题发表意见，以及司法实践中的“同性抚养原则”，使男方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律师通过多方调查取证，指出女方为了诉讼故意藏匿女儿长达三年，是不顾女儿身心健康和学习成长的自私行为；女儿未必清楚什么是对自己最有利的选择，其意思表示不能排除受过女方干扰的可能，因此只能作为参考。最终法院判决女儿由男方抚养。

三、按月支付高达九成，五千以下亦约九成

在2022年家理代理的约定或判决具体支付抚养费方式的离婚案件中，按月支付占比达90.12%，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折抵等其他支付方式占比4.94%，无需支付或互不支付占比4.94%，如图2-32所示。

在当事人约定按月支付抚养费的案件中，抚养费每月2000元以下的占比26.03%，2001至5000元的占比63.01%，5001至8000元的占比5.48%，8001元以上的占比5.48%，如图2-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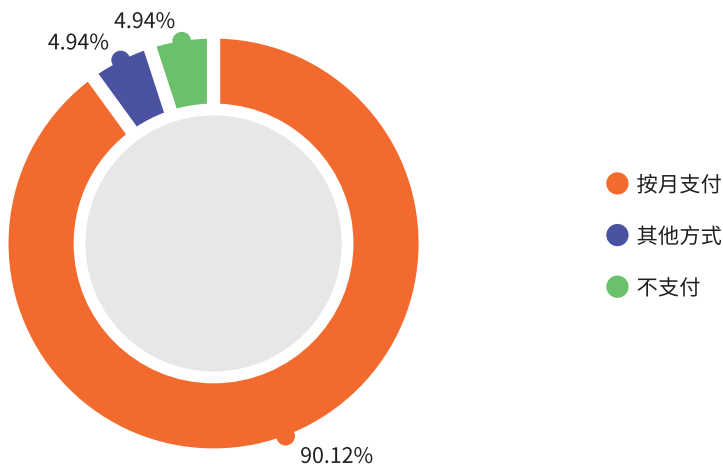


图2-32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抚养费支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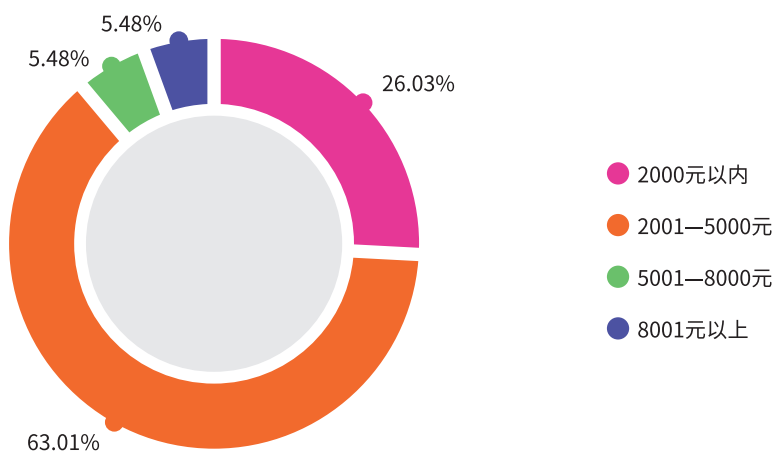


图2-33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抚养费支付标准(按月支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9条规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当事人选择按月支付抚养费超过九成，且抚养费5000元以下亦约九成，与目前人们的收入情况是密不可分的。

四、抚养归属女方占优，探望安排超过半数

2022 年家理代理的对子女抚养权归属作出处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子女由女方直接抚养的占比 70.33%，由男方直接抚养的占比 20.88%，可见女方在抚养权争夺战中占据着较大优势；5.49% 的案件男女双方各自直接抚养一个，主要适用两个子女的家庭；3.30% 的案件采取轮流抚养等其他方式，如图 2-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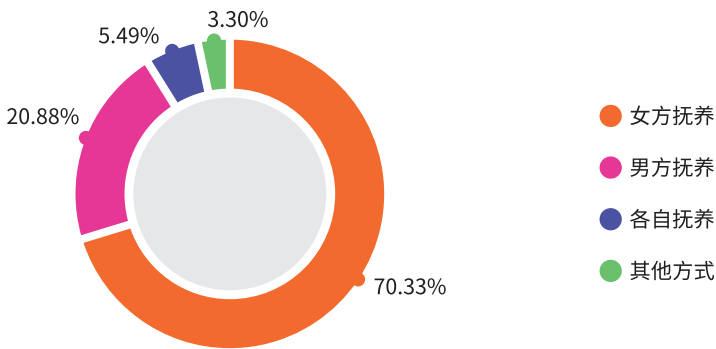


图2-34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子女抚养方式

2022 年家理代理的对子女抚养权归属作出处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对探望权作出具体安排的约占 57.14%，如图 2-35 所示。一般来说，当事人会约定探望子女的具体时间及探望方式，比如一方周末或寒暑假探视子女，或者将子女接走共同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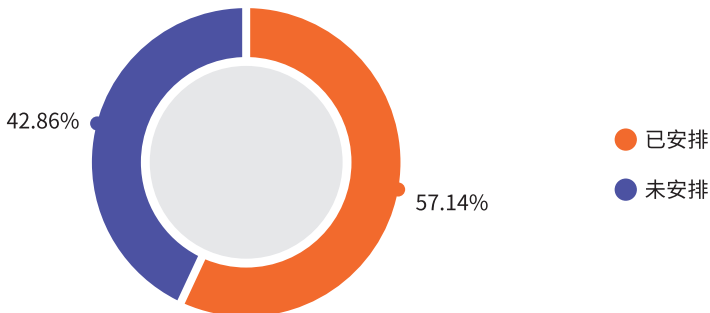


图2-35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探望安排情况

在涉及子女抚养归属问题的离婚案件中，很多当事人都会对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能否配合自己探望子女存在疑虑，而在实际执行中也确实存在一方以各种理由拒绝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情形。此时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五、其他子女抚养纠纷，还不完的儿女之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5条规定：“离婚后，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的，应当另行提起诉讼。”可见，在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题作出处理后，离婚后当事人仍可以主张变更抚养关系，当事人的子女也可以主张增加抚养费。

2022年家理代理的所有婚姻纠纷案件中，除离婚纠纷外，还有4.37%的案件与子女抚养有关，包括变更抚养费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探望权纠纷等，如图2-36所示。可见，子女抚养问题是婚姻纠纷中的重中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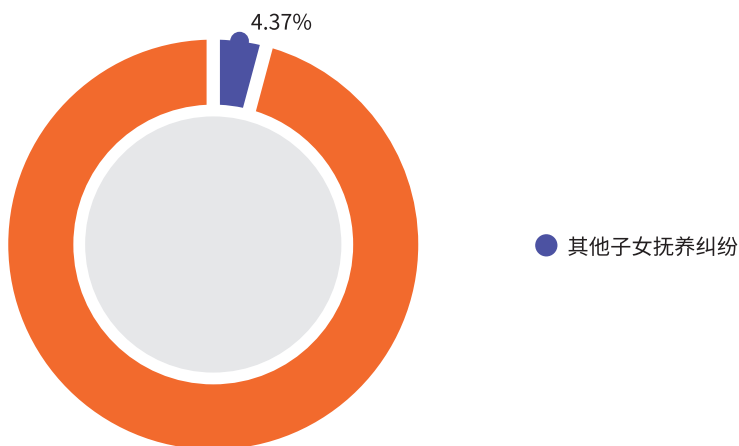


图2-36 2022年家理婚姻纠纷案件中变更抚养费纠纷等案件占比

第六节 财产分割与权利救济

一、房产仍是分割焦点，案涉房产多为一套

在 2022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65.88% 的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如图 2-37 所示。其中，涉及房产的占比 66.07%，涉及存款的占比 46.43%，涉及车辆的占比 39.29%，涉及公积金的占比 17.86%，涉及股权的占比 7.14%，如图 2-38 所示。

在涉及房产分割的案件中，62.16% 的案件涉及 1 套房产，27.03% 的案件涉及 2 套房产，10.81% 的案件涉及 3 套及以上房产，如图 2-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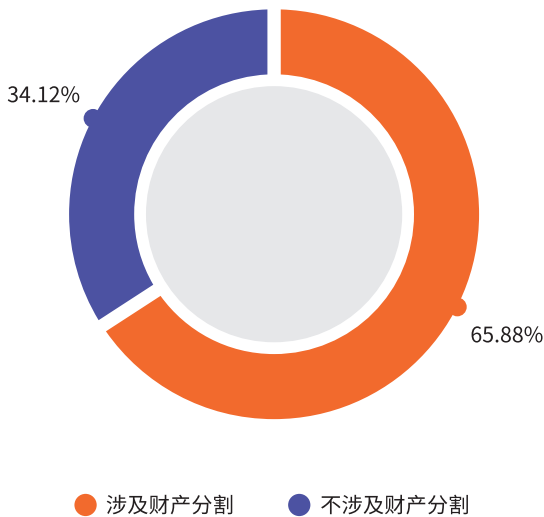


图2-37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财产分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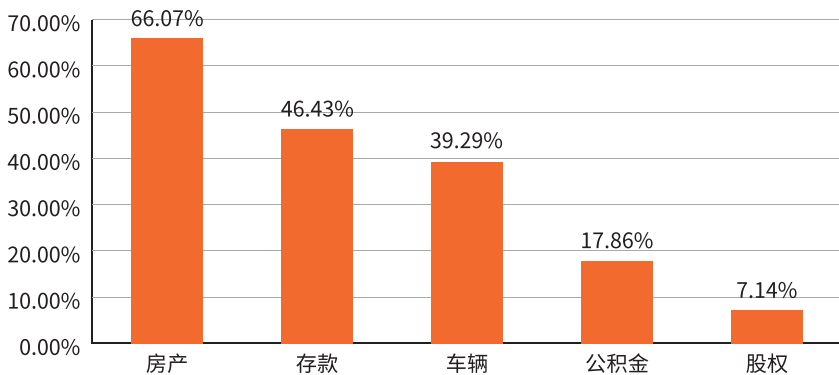


图2-38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财产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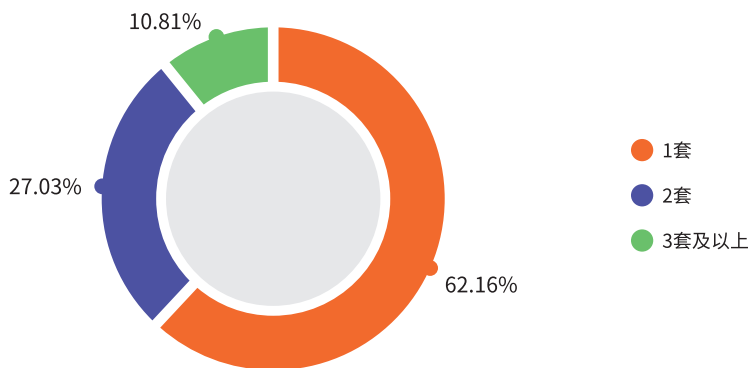


图2-39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房产套数情况

统计表明，在离婚诉讼案件中，几乎三分之二的案件都涉及财产分割问题；涉及财产分割的案件中，又有近三分之二的案件涉及房产分割问题；而涉及房产分割的案件中，又有近三分之二的案件涉及一套房产。一方面说明房子仍然是价值较大的家庭财产，是当事人争夺的重点；另一方面说明多数家庭都是普通家庭，仅有一套住房，当事人大多不愿轻易放弃。

在离婚房产分割中，房屋的产权情况、出资情况、贷款情况、购买时间等都可能成为影响法官判决的因素，当事人应当尽量收集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充分挖掘在房产分割上的优势条件，从而获得房屋所有权或者较高房屋折价款。

家理经典案例（六）

在一起离婚案件中，男方在婚内通过签署夫妻财产约定的方式放弃了一套房屋，但与该房屋相关的装修、家具、家电等，也是由男方出资 150 余万元购置，这类财产尽管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贬值，但价值仍然很高，且女方在出售该房屋时所得款项包含这部分财产价值。在一审判决对男方不利的情况下，二审律师在查阅了大量的案例、学术观点后，指出装修、家具、家电等应当作为独立财产而非附属物来分割，且本案装修、家具、家电价值较高，最终说服法官分割这部分财产的价值，帮助男方免除 141 万元的支付义务及大部分诉讼费。

二、三成案件涉及债务，父母出资性质难定

在 2022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31.94% 的案件涉及债务，只有 5.88% 的案件涉及债权，如图 2-40 所示。

在涉及债务的离婚诉讼案件中，房贷占比高达 67.86%，借款占比 60.71%，如图 2-41 所示。据统计，多数借款是为了买房、装修、买车等，也有一部分是父母婚后向子女打款或者为子女购房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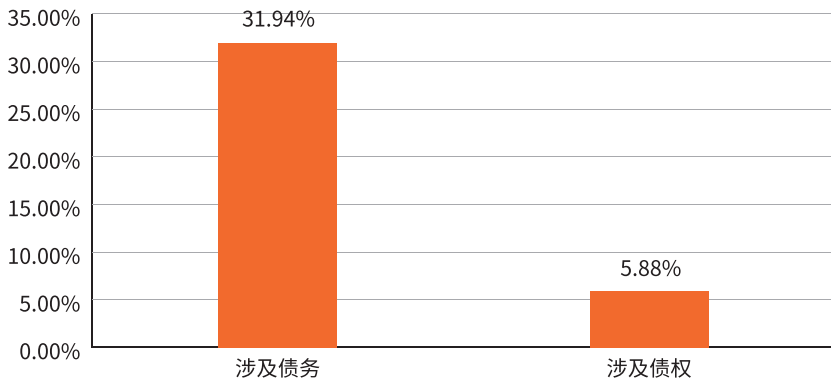


图2-40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债权债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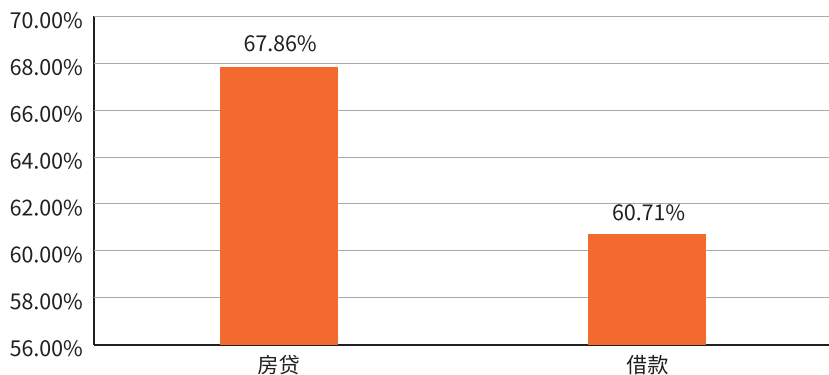


图2-41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债务类型

婚后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性质属于借款还是赠与，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重点和难点，也是很多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按照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婚后父母为子女购房进行的出资，有约定的按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无论是全额出资还是部分出资，无论是登记在一方名下还是双方名下，都推定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三、转移隐匿共同财产，举证不易认定更难

在2022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当事人主张对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的案件占比11.76%，仅约十分之一，如图2-42所示。这其中又只有十分之一的案件法院支持了当事人的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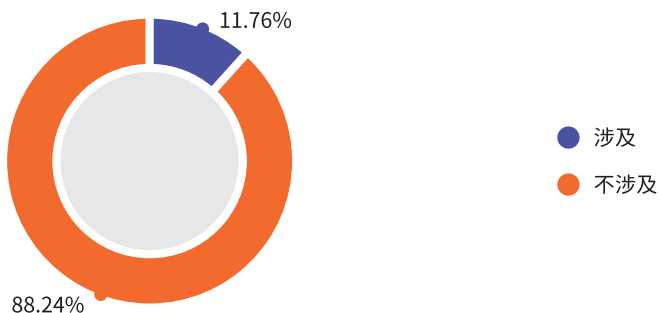


图2-42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情况

尽管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但在司法实践中，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是很难证明的。

建议当事人平时多与对方沟通，了解家庭的财产状况，掌握对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及时知悉重大钱款的去向，对数额较大的动产提前进行录音录像取证。如果无法查询对方的银行账户记录或不动产情况，可以在诉讼中申请法院查询，但要提供相关的财产线索。

四、离婚家务劳动补偿，适用不广极少主张

民法典第 1088 条规定了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但在 2022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只有 3.53% 的案件当事人主张了家务劳动补偿，如图 2-43 所示。这其中又只有三分之一的案件当事人的主张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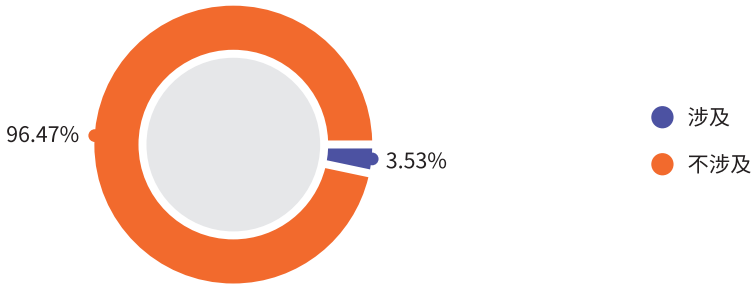


图2-43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家务劳动补偿情况

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设置目的是为了为了家庭而牺牲自己职业发展的一方进行补偿。当代社会，很多女性都有自己的事业和稳定的收入来源，使得家务劳动补偿制度适用范围并不广；另一方面，当事人要证明自己“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五、损害赔偿难获支持，保留证据最为关键

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在 2022 年家理代理的所有离婚诉讼案件中，当事人主张离婚损害赔偿的案件占比 18.82%，如图 2-44 所示。这其中仅有 31.25% 的损害赔偿主张得到法院的支持，如图 2-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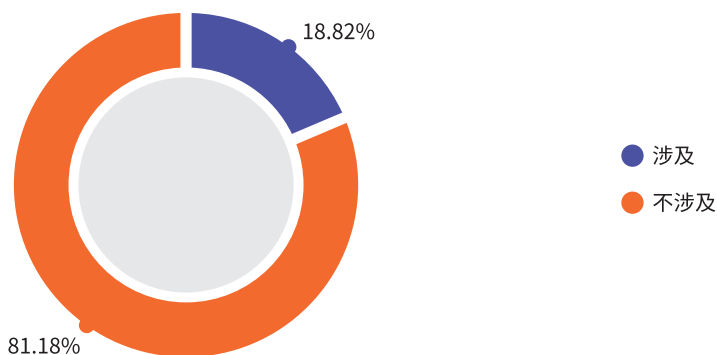


图2-44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损害赔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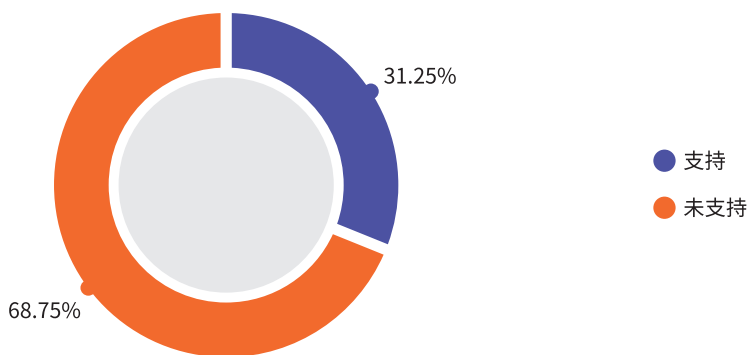


图2-45 2022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法院支持损害赔偿情况

当事人主张损害赔偿的原因一般是出轨、家暴、冷暴力、精神折磨等，但由于存在举证难等问题，法院支持损害赔偿主张的比例仅仅不足三分之一。

当事人如果遭遇对方出轨，建议保留好反映对方与异性密切交往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聊天记录、开房记录、照片、录音、录像、悔过书等。如果遭遇家暴，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对身体伤痕和打砸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对家暴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就医时保存好病历资料、诊费票据；出警记录、悔过书、保证书和有关组织的调解记录等也是重要的证据。

家理经典案例（七）

在一桩法律援助案件中，男方婚后经常无端辱骂、殴打女方，导致女方身体多处受伤。男方施暴的同时还对女方进行侮辱，如强迫女方喝马桶水、用孩子使用过的尿不湿塞住女方口鼻等。男方甚至还曾使用刀具扎入女方胸口，导致女方两次被鉴定为轻微伤。男方在女方怀孕后强行要求女方流产，并在女方终止妊娠6个月内提起离婚诉讼。男方在预见到诉讼结果的情况下，逼迫女方签下婚内财产协议，写明双方并无夫妻共同财产。已经患有严重抑郁症的女方被迫求助于法律援助机构，希望早日结束这段婚姻。最终，法院准予双方离婚，判决男方向女方支付2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及5万元家务劳动补偿金。

六、离婚之后财产纠纷，财产分割秋后算账

在2022年家理代理的所有婚姻纠纷案件中，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占比6.31%，如图2-46所示。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虽然不是很多，但仍然占有一定的比例。

离婚后发生财产纠纷的原因主要有：离婚时对财产问题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离婚后产生分歧；离婚后拒绝履行离婚协议，或对离婚协议反悔；离婚时一方隐匿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甚至伪造债务，另一方离婚后才知悉；

离婚时因疏忽遗漏部分财产未予分割，或离婚时不具备分割条件离婚后才具备。

此外，2022 年家理还代理了其他一些与财产纠纷有关的婚姻家庭案件，比如物权保护纠纷、民间借贷纠纷、赠与合同纠纷等，此类纠纷在所有婚姻纠纷中总计占比 2.91%，如图 2-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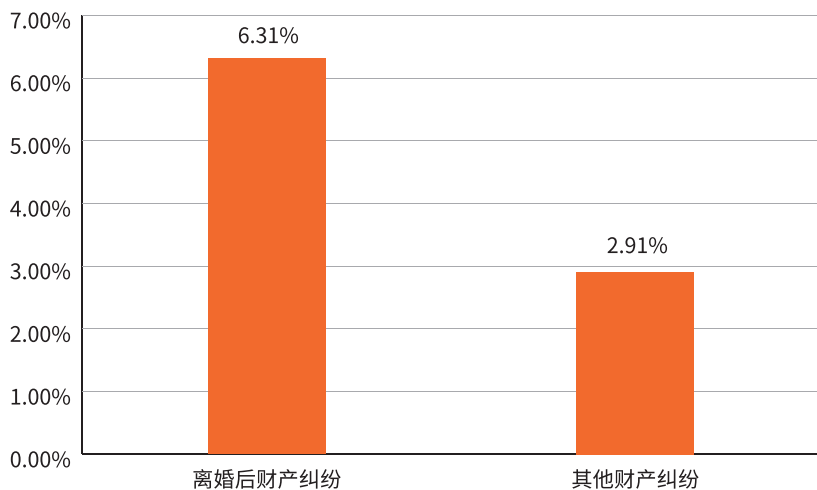


图2-46 2022年家理婚姻纠纷案件中离婚后财产纠纷、其他财产纠纷占比

第七节 同居纠纷与其他纠纷

一、同居关系不受保护，权益纠纷仍可起诉

婚姻纠纷是指因恋爱、结婚、离婚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的总和，因未婚同居、婚姻无效、婚姻被撤销引发的纠纷，也包含在婚姻纠纷之内。在2022 年家理代理的所有婚姻纠纷案件中，同居纠纷仅占比 0.97%，如图 2-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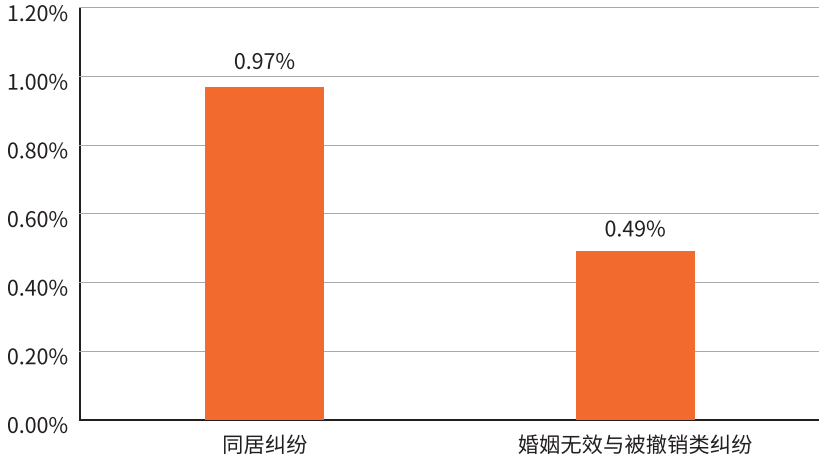


图2-47 2022年家理婚姻纠纷案件中同居纠纷与其他纠纷占比

我国民法不再承认 1994 年 2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事实婚姻，男女双方无论同居多久，都不会被认定为成立事实婚姻。我国法律不保护同居关系，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二、婚姻无效与被撤销，违反法定结婚条件

民法典规定，存在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未到法定婚龄情形的婚姻为无效婚姻；婚前一方隐瞒重大疾病或因受胁迫而结婚的婚姻为可撤销婚姻。在 2022 年家理代理的所有婚姻纠纷案件中，婚姻无效与被撤销类纠纷仅占比 0.49%，如图 2-47 所示。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三章 继承·家事



7th

近年来，随着私人财富的不断增加、人们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继承纠纷案件也呈多发态势。继承纠纷是家事纠纷中的难点，具有当事人人数众多、事实认定困难、审理周期较长等特点。继承纠纷涉及当事人之间的亲情，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影响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关系，甚至影响社会的安定和谐。

家理律师拥有丰富的继承案件办理经验，善于运用谈判、调解、诉讼等方式，为当事人争取到公平合理的财产权益，同时尽量促成家庭成员的相互理解和体谅。本章结合统计部门和民政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及家理的办案数据，对继承纠纷中的各种要素进行梳理、分析和总结，旨在为有需求的人士提供数据支持和经验帮助。

第一节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一、收案总量略有回升，遗嘱继承权重提高

据国家统计局《2022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总收案量为 127128 件，其中法定继承纠纷收案量为 53358 件，占比 41.97%；遗嘱继承纠纷为 8282 件，占比 6.51%；其他继承纠纷为 65488 件，占比 51.51%，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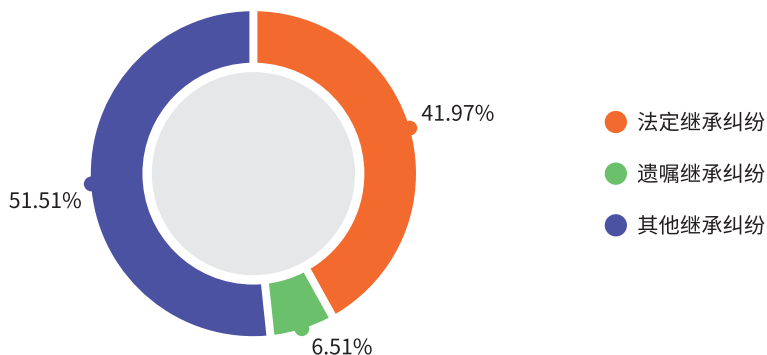


图3-1 2021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各案由收案情况

2022 年，家理代理的所有继承纠纷案件中，法定继承纠纷占比 41.89%，遗嘱继承纠纷占比 10.81%，其他继承纠纷占比 47.30%，与全国数据相差不大，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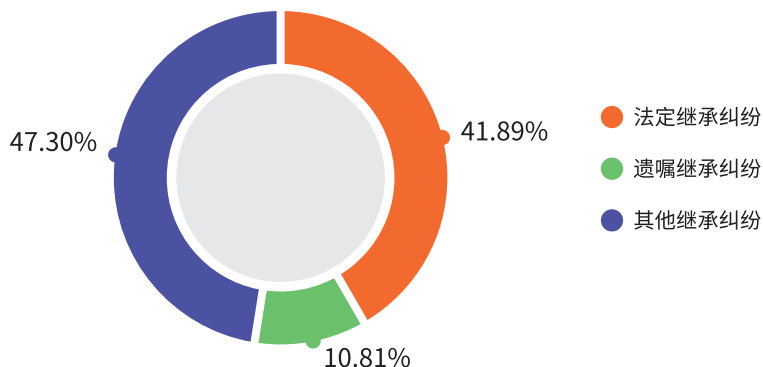


图3-2 2022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各案由收案情况

对比 2017—2021 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总收案量数据可以发现^⑩，2021 年总收案量相比 2020 年的 119333 件略有增加，但明显少于 2018 年的 141134 件和 2019 年的 143580 件，如图 3-3 所示。究其原因，可能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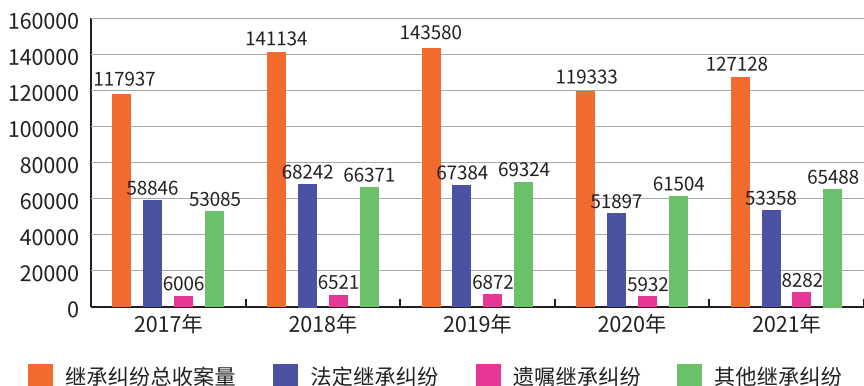


图3-3 2017—2021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各案由收案情况

^⑩国家统计局 2017—2021《中国统计年鉴》

尽管 2021 年的继承纠纷总收案量不高，但遗嘱继承纠纷收案量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首次超过 8000 件，如图 3-4 所示。随着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遗嘱的重要性，遗嘱人也在逐渐年轻化，可以预见未来遗嘱继承纠纷案件会维持一个较高的权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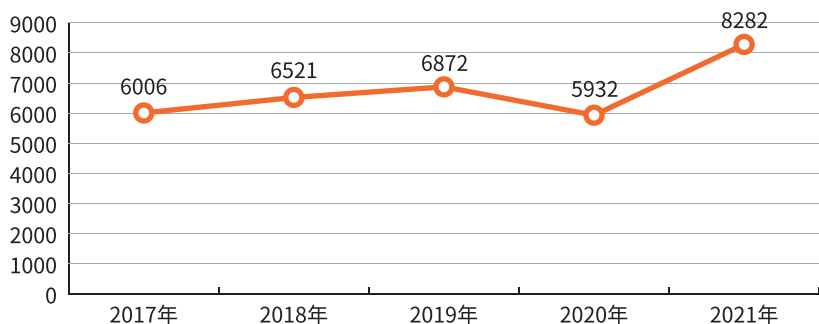


图3-4 2017—2021年全国遗嘱继承纠纷案件收案情况

二、法定继承以和为主，遗嘱继承较难调解

据国家统计局《2022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在 2021 年所有继承纠纷一审审结案件中，调解结案占比高达 50.36%，判决结案占比 28.29%，撤诉案件占比 17.96%，其他如驳回起诉、不予受理等情形仅占比 3.39%，如图 3-5 所示。2022 年家理统计数据显示，继承案件判决结案与调解结案占比分别为 56% 和 44%，如图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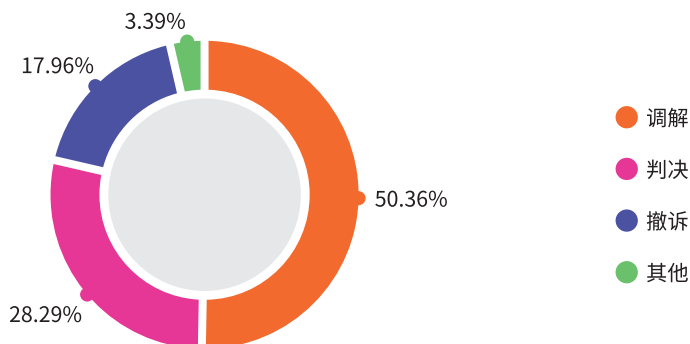


图3-5 2021年全国继承纠纷一审结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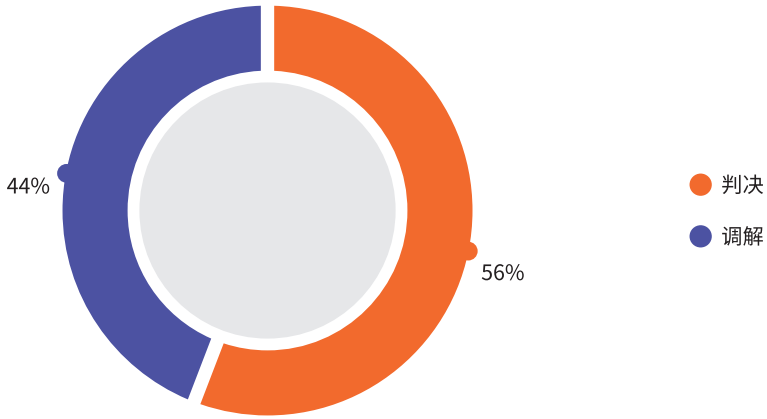


图3-6 2022年家理继承纠纷一审结案方式

另外，在 2021 年全国审结的 50365 件法定继承纠纷案件中，判决结案 8822 件，占比仅为 17.52%；调解结案 32813 件，占比高达 65.15%，如图 3-7 所示。可见，在法定继承纠纷案件中，调解结案的数量是判决结案的近四倍，真可谓“一团和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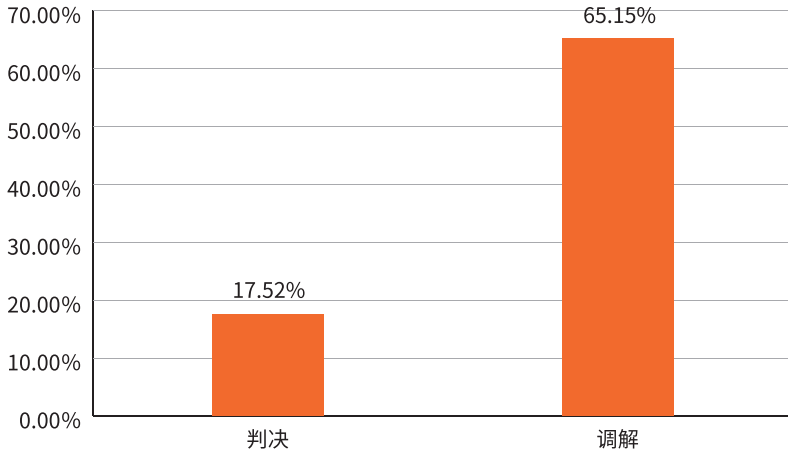


图3-7 2021年全国法定继承纠纷案件判决结案与调解结案占比

而在 2021 年全国审结的 7322 件遗嘱继承纠纷案件中，判决结案 2963 件，占比 40.47%；调解结案 2714 件，占比 37.07%，调解结案的数量低于判决结案，如图 3-8 所示。数据显示，遗嘱继承纠纷案件的调解结案比例远低于法定继承纠纷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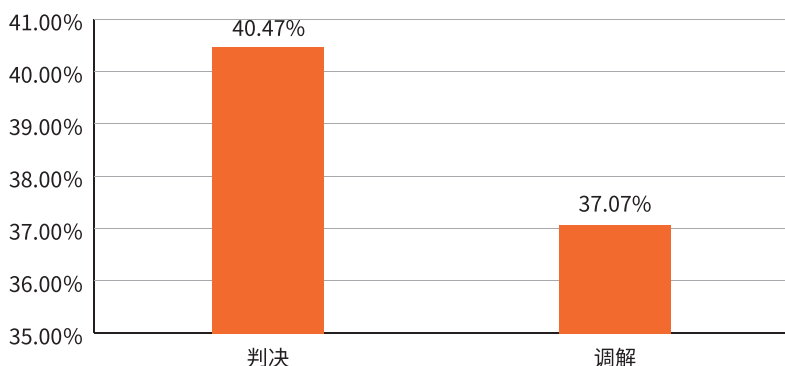


图3-8 2021年全国遗嘱继承纠纷案件判决结案与调解结案占比

一般来说，法定继承纠纷往往是各法定继承人在分割比例和遗产范围上产生分歧，如果各方能够退让一步，比较容易达成一致；而遗嘱继承纠纷解决的往往是谁来继承遗产的问题，一方继承就可能会导致另一方无法继承或者遗产份额大幅降低，因此矛盾较难调和。

家理经典案例（八）

在一起继承纠纷案件中，被继承人离婚后，使用前妻及长子的“三龄”利益购买单位分配的两套住房。被继承人再婚后，订立遗嘱将两套房屋留给再婚妻子。被继承人与再婚妻子相继去世，前妻及前妻所生子女，再婚妻子与其前夫所生子女，分别提起析产继承与遗嘱继承诉讼，法官将两个案件合并审理，并将前妻列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律师认为本案实质为物权纠纷，不受诉讼时效限制，并举证证明前妻及长子对于房屋的贡献，帮助前妻获得两套房屋各 40% 的份额。

三、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案件复杂矛盾多发

2022 年家理代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中，涉及转继承的占比 21.43%，涉及代位继承的占比 16.67%，如图 3-9 所示。一般来说，涉及转继承或代位继承的案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相对比较复杂，也比较容易产生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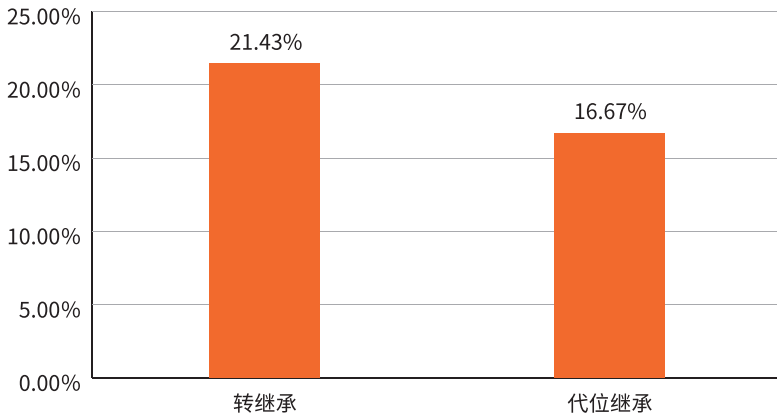


图3-9 2022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涉及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案件占比

代位继承是指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代替先亡的直系长辈血亲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法定继承制度。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其所应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由其继承人继承的一种继承制度。二者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进行区分：

转继承发生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而代位继承是因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转继承实质上是就被继承人的遗产连续发生两次继承，代位继承则是代位继承人基于代位继承权直接参加遗产继承，只发生一次继承。

第二节 人物关系与遗产类型

一、被继承人多为一人，重组家庭易起纷争

在 2022 年家理代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中，被继承人个数为 1 个的案件占比 64.20%，2 个的占比 28.40%，3 个及以上的占比 7.41%，如图 3-10 所示。由于每位被继承人一般都有自己的继承人，被继承人越多，继承人往往也越多，案件也就更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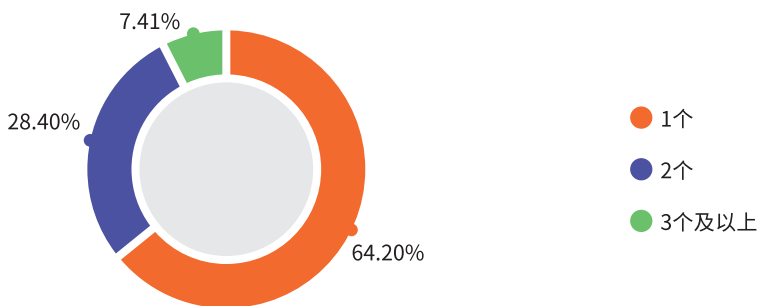


图3-10 2022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被继承人个数情况

另外，在 2022 年家理代理的多子女争夺遗产的继承纠纷案件中，父母一方在世的占比 30%，双方均已离世的占比 70%，如图 3-11 所示。如果父母一方在世，继承人往往基于亲情考虑，不忍提出分割离世一方的遗产。此时，各位继承人一般会先维持遗产现状，待父母均已离世时再进行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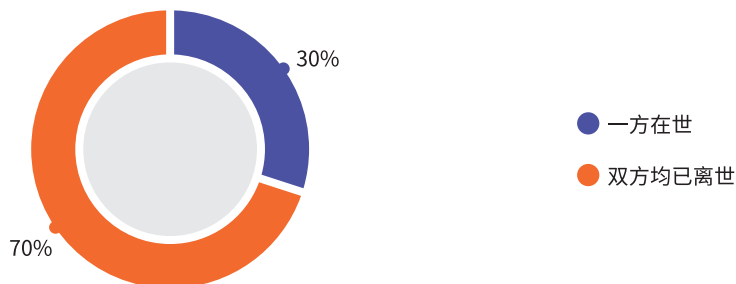


图3-11 2022年家理多子女继承纠纷案件父母双方情况

就被继承人婚姻状况而言，21.43% 的案件涉及再婚，如图 3-12 所示。婚史越复杂，继承人的构成也就越复杂，遗产的范围也容易发生争议，如果没有专业人士的参与，就会出现“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情况，继承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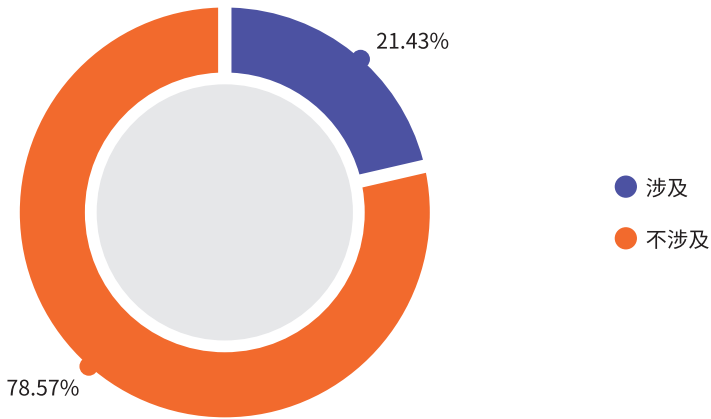


图3-12 2022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被继承人家庭重组情况

家理经典案例（九）

在一起析产继承纠纷中，一方继承人在继父去世后，未经其他继承人同意，未经审批违法翻建原宅基地房屋，又根据母亲遗嘱主张房屋由自己继承，得到一审法院支持。二审中，律师指出老先生去世后，房屋已经发生继承但并未分割，处于各继承人共同共有状态，翻建行为并不导致其他继承人继承权利的丧失。另外，根据权威部门相关答复，该宅基地上房屋性质已变更为城市平房，且可以作为遗产继承。二审法院据此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二、继承人多为三四个，辈数越多争议越大

2022年家理代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中，继承人个数为2个的占比21.25%，3—4个的占比达57.50%，5—6个的占比11.25%，7个及以上的占比10%，如图3-13所示。可见，一半以上的继承纠纷发生在三四个继承人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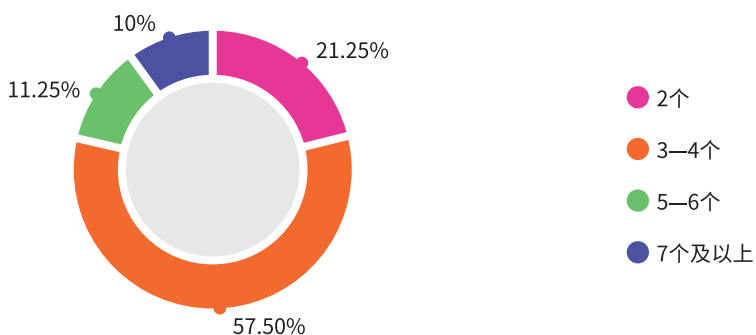


图3-13 2022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继承人个数情况

另一方面，就继承人之间的辈数而言，2辈的占比高达61.04%，3辈的占比36.36%，1辈与4辈占比均为1.30%，如图3-14所示。可见，继承纠纷主要发生在2辈和3辈之间，这一方面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有关，另一方面与当代中国人的家庭结构情况大体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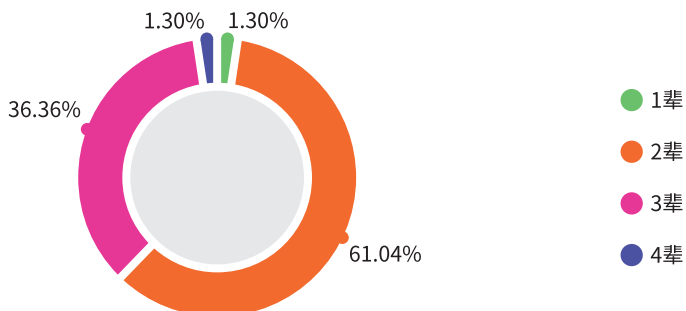


图3-14 2022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继承人辈数

家理经典案例（十）

在一起继承纠纷案件中，为方便处理父母留下的一套尚未交付的拆迁安置房，七个子女中的六个办理放弃继承公证，房屋由四子继承，并在一份处理意见上约定各占七分之一。四子去世后，四子之子办理继承公证，企图将安置房据为己有，引发讼争。律师指出放弃继承公证并非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而处理意见才是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真实有效。法院认可该观点，按照处理意见判决。

三、遗产类型五花八门，九成案件涉及房产

在遗产种类方面，2022 年家理代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中，高达 90.12% 的案件涉及房产，34.57% 的案件涉及存款，8.64% 的案件涉及车辆，如图 3-15 所示。此外，还有如拆迁补偿款、住房补贴、公积金、投资理财产品、家具家电、字画等遗产类型，只是偶尔涉及。可见，房产和存款是遗产分割的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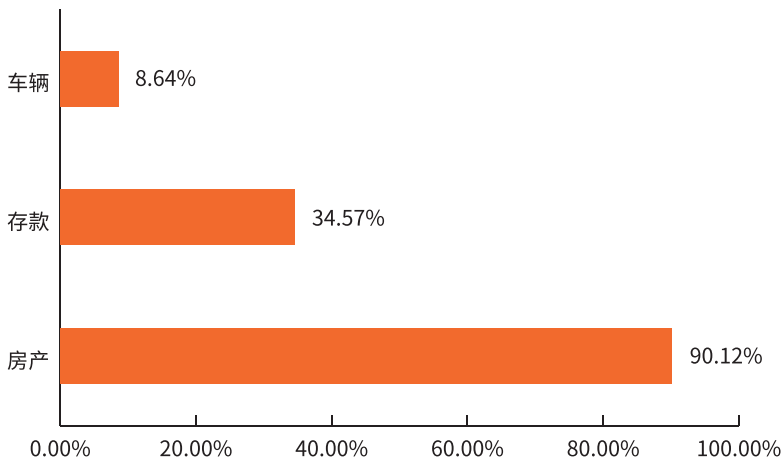


图3-15 2022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财产分割类型

另外，还有 11.11% 的案件涉及抚恤金、丧葬费等。需要注意的是，抚恤金、丧葬费等不属于遗产。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抚恤金、丧葬费是单位给付死者家属的生活补助。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会在分配遗产的同时分割抚恤金、丧葬费等。

第三节 遗嘱效力与遗赠纠纷

一、案涉遗嘱多为一份，自书遗嘱超过半数

2022 年家理代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中，涉及遗嘱的占比 42.86%，如图 3-16 所示。其中，77.78% 的案件涉及 1 份遗嘱，22.22% 的案件涉及 2 份及以上遗嘱，如图 3-17 所示。在遗嘱类型上，55.56% 的遗嘱为自书遗嘱，如图 3-18 所示。在涉及两份遗嘱的案件中，被继承人往往既订立过自书遗嘱，也订立过代书遗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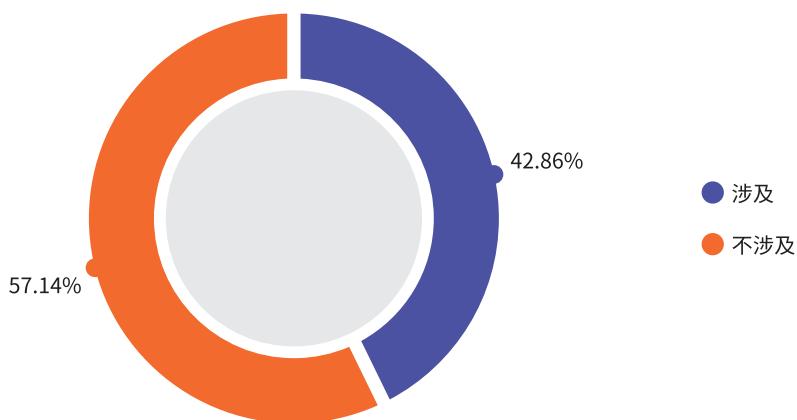


图3-16 2022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涉及遗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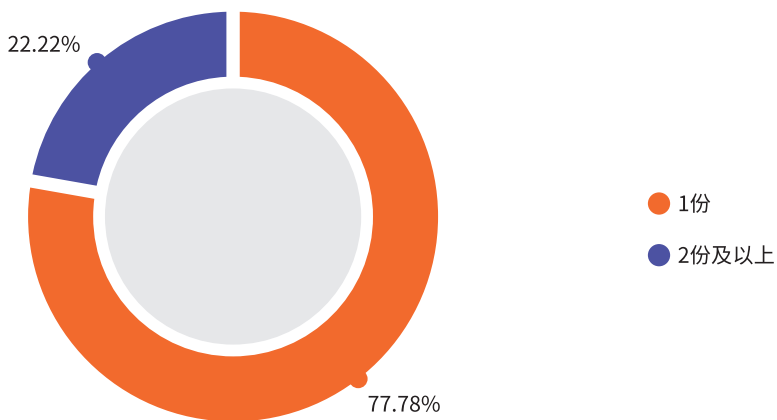


图3-17 2022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遗嘱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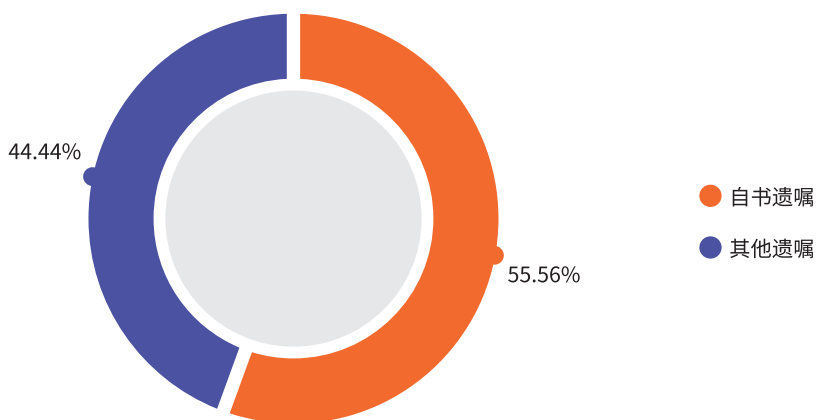


图3-18 2022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涉及遗嘱类型

民法典规定了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六种法定形式，并从尊重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出发，取消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如果被继承人立有多份有效遗嘱，且内容相抵触的，法院会以最后订立的遗嘱为准。

二、25% 遗嘱认定无效，法定要件规定严格

2022 年家理代理的涉及遗嘱的继承纠纷案件中，65% 的遗嘱被法院认定为有效，10% 的遗嘱被认定为部分有效，25% 的遗嘱被认定为无效，如图 3-19 所示。

遗嘱被认定为无效或者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原因，主要是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或者无法证明遗嘱是被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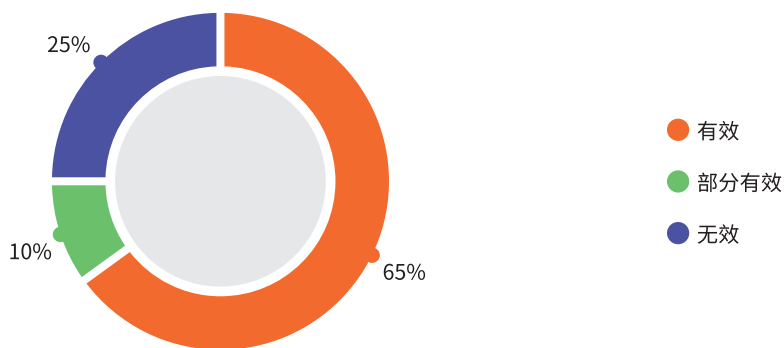


图3-19 2022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遗嘱效力认定情况

民法典规定了遗嘱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如果遗嘱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很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另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可见，遗嘱是否有效除了形式合法与否之外，还涉及立遗嘱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立遗嘱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等因素。订立遗嘱应该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建议咨询专业律师或机构。

家理经典案例（十一）

在一起继承纠纷案件中，案涉遗嘱由被继承人长女书写，被继承人在立遗嘱人处签字并书写日期，并不符合民法典关于遗嘱的形式要求，被一

审法院认定为无效。二审时，律师认为案涉遗嘱属于私文书证的一种，且有相关证据证明该遗嘱源于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92 条规定，不能仅因存在形式瑕疵便被认定无效；且继承人之间根据遗嘱达成的约定属于分家析产协议，是对财产、权利、义务等的再分配，在适用顺位上应当优先于遗嘱。该观点得到法官的认同，推动二审改判。

三、遗赠纠纷略有提升，接受遗赠应当明示

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基层法院继承纠纷一审案件中，遗赠纠纷占比 1%，略高于 2021 年的 0.69%；而 2022 年家理代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中，遗赠纠纷占比 1.03%，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数据基本相当，如图 3-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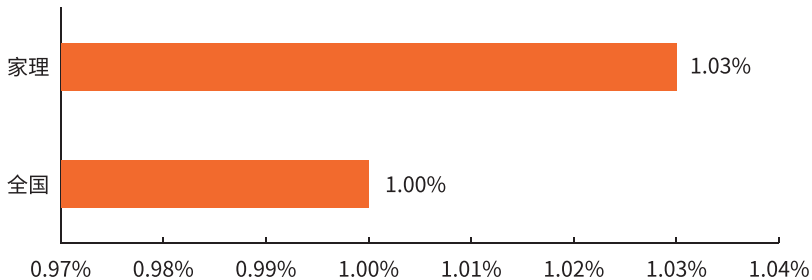


图3-20 2022年全国&家理继承纠纷案件中遗赠纠纷占比情况

遗赠，是指遗嘱人用遗嘱的方式将其个人财产的部分或全部，于死后赠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在司法实践中，受遗赠人一般为孙子女、外孙子女、儿媳、前妻等。

值得注意的是，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以明示的方式接受遗赠，否则视为放弃受遗赠。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继承人在遗产处理前，没有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根据家理的办案经验，常见的明示接受遗赠的方式有两种，或是去公证处办理接受遗赠声明的公证，或是直接向法院提起遗赠纠纷之诉。

第四节 分家析产与其他纠纷

一、分家析产纠纷案件，拆迁问题易起纷争

分家析产纠纷也是常见的家事纠纷。数据显示，在2022年家理代理的家事纠纷中，分家析产（含析产继承）纠纷占比达13.40%，占有相当的比例，如图3-21所示。大部分分家析产纠纷与拆迁有关，其中又以兄弟姐妹析产和离婚析产最为常见。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因拆迁而引发的家庭纠纷逐渐增多，往往涉及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儿媳、女婿等家庭人员，有时还会与离婚、继承等法律关系交错在一起，使案件变得更加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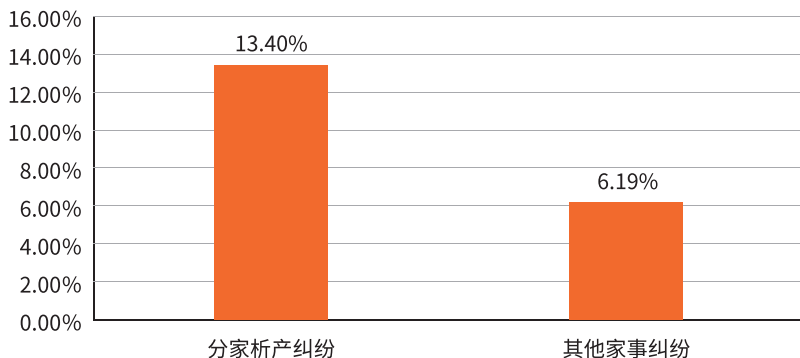


图3-21 2022年家理分家析产及其他家事纠纷占比

家理经典案例（十二）

在一起析产纠纷中，被继承人通过拆迁获得三套安置房。后来，八位被安置人中的三位主张拆迁利益。由于一套安置房登记在非安置人名下，

法院一般会要求当事人先起诉撤销拆迁安置补充合同或房屋购置合同后，再进行析产，但往往因涉及政府、拆迁办而陷入僵局。律师另辟蹊径，提起所有权确认纠纷诉讼，并到村委会开具证明，证明三人属于被安置人口，安置房即使登记在第三人名下，也系针对全部被安置人的补偿，被安置人在没有放弃的情况下，理应享有相应利益。法院最终判决三套房屋每人分别享有八分之一份额。

二、其他家事矛盾纠纷，疏导化解方是上策

除了分家析产纠纷外，2022 年家理还代理过赡养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赠与合同纠纷、用益物权确认纠纷、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等家事纠纷。这些纠纷相对较少，总计占比仅为 6.19%，如图 3-21 所示。

随着家庭财富的增加、人均寿命的增长，家庭成员容易会在照顾老人、分配财产上发生分歧，进而引发诉讼，严重影响家庭生活的幸福感。尤其一些矛盾源自生活琐事或沟通不畅，而非原则性问题，及时疏导矛盾、化解纠纷往往比诉讼判决的效果更好。

家理经典案例（十三）

在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中，老两口委托儿子、儿媳卖房并置换新房，小两口乘机将新房登记在自己名下，拒绝过户也拒绝返还房款。老两口将小两口告上法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老两口撤诉并解除保全。小两口拒绝履行协议，后儿子去世，老两口又将儿媳告上法庭。律师认为夫妻共同债务，一人去世不影响债权人向其配偶主张全部连带债务；债务承担与遗产分割重叠时，应优先保护债权人利益。法院最终判决儿媳按照协议支付老两口 100 万元及 20 万元违约金。

第四章 行业·前瞻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婚姻家庭法律法规也在不断更新，相关法律服务也随之发生变化，婚姻家庭业务逐渐泛家事化，涉外、涉港澳台婚姻家庭业务也不断增多，一站式法律服务兴起。此外，随着我国高净值人群的增多，财富传承法律服务需求日渐凸显，家族办公室在家族财富传承领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些对于婚姻家庭法律服务行业来说，都是前所未有的机遇。

第一节 内地与香港法院的司法互认

跨境婚姻在 20 年前可能还相对罕见，但放在今天来看已经不再新鲜。据民政部公布的 2020 年全国婚姻登记数据显示，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高达 1.7 万对，约占全年婚姻登记总数的 2‰。

跨境婚姻比普通婚姻更为复杂，一旦发生变故也更难处理。由于在实体法与程序法上均存在差异，当事人在跨境婚姻离婚诉讼中，可能需要耗费大量的精力和财力。就香港与内地婚姻来说，过去由于缺乏制度性安排，一地法院在两地互涉婚姻家庭案件中就夫妻财产、子女抚养等问题作出的判决无法在另一地获得认可和执行，给两地民众造成很大不便。

为促进香港特区与内地之间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及家庭事宜的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区政府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安排》涵盖各类型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决，包括香港特区法院作出的离婚绝对判令、婚姻无效绝对判令、赡养令、管养令等，以及内地法院作出关于离婚、婚姻无效、扶养配偶、抚养子女等的判决。《安排》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2022 年 8 月 11 日，北京四中院依据《安排》对香港法院离婚判决效力予以认可，该案件系由家理律师代理并积极推动达成的。该案对于推进

两地区际司法协助的进一步发展意义重大，不仅全面保护了两地婚姻双方及家庭关系，有效减少了当事人讼累，合理优化了司法资源，而且还有利于实现我国不同法域间制度实践的一致性，为发展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有益实践。

尽管如此，此类案件在司法实践中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包括立案材料、诉讼费用、适用程序、认可的内容等方面，都需要有关部门进行探讨。律师代理此类案件仍然存在很大难度，从立案、送达到案件审理都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律师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办案经验。

家理经典案例（十四）

在一桩涉港离婚案件中，当事人由于感情破裂，在香港法院起诉离婚。香港法院出具离婚绝对判令后，代理律师向北京四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依法承认上述离婚绝对判令。本案开庭审理后，北京四中院经审查案涉离婚绝对判令属于适用《安排》的认可香港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法院认为上述离婚绝对判令中不存在《安排》中规定不予认可的情形，在依法审查当事人申请认可的请求后，当庭作出裁定，认可了上述离婚绝对判令。

第二节 家族办公室

后疫情时代，各种不确定性因素激增，家族财富的管理与传承成为高净值人群不得不去面对的问题。根据莱坊 2021 年财富报告，全球约 60% 的高净值和超高净值人士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财富传承规划。

在家族财富传承领域，家族办公室居于核心地位。在当前全球化背景下，多数高净值人群的业务或投资涉及全球多个国家，或家族成员遍布全球，他们往往会选择通过家族办公室来做财富隔离，以确保有效的代际财富转移。

俗话说“创业容易守业难”。在国内，很多高净值人群并不知道家族办公室的作用。在实践中，家族办公室在规划代际财富传承时，会使用信托和遗嘱等工具，以满足高净值用户的个性化、定制式需求，从而为他们提供更精准、更专业、更私密的服务，为继任规划、财富保值和财富传承至下一代提供支持。

财富传承一方面涉及“保”，另一方面涉及“传”。家族办公室能够协助高端家族制定财富管理与保传方案，规避家族财富风险，通过与国内顶级律师团队、财税团队、会计师团队、保险团队、信托团队、资产管理团队、移民留学团队合作，综合运用法商思维专注为当事人提供及时、定制化的方案，并为年轻一代提供生活方式和教育方面的服务和建议。同时，家族办公室还会基于家族价值观、总体需求和目标以及家族动态，协助制定投资策略，制定成熟的投资方针和流程，包括选择和监督资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的多元化投资，并出具综合业绩报告，进而实现家族财富的保值增值。

家族办公室在中国属于新兴事物，多数家族办公室设立于2015年以后。但中国私人财富增长迅速，发展潜力巨大，为此，家理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在深圳成立家族办公室。

第三节 婚姻家事法律服务的泛化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众家庭财富的日益增多，家庭事务渐趋多样化，婚姻家事法律需求逐渐多元化、精细化。一方面，民众对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需求的新趋势、新变化，推动了婚姻家事法律服务的品牌化、数字化和产品化，帮助律师事务所打造泛家事化法律服务品牌，在提高效率的同时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多元化、精细化的法律需求，推动了婚姻家事律师的专业化和专注化，婚姻家事律师必须拥有更深厚的知识储备和更丰富的实

务经验，传统“万精油”型律师越来越难以适应新时代的法律需求。

泛家事，其实与每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涉及每个人“从摇篮到天堂”的全过程，涉及社会每个个体的切身利益。随着时间的推移，婚姻家事业务领域已经从最初的离婚继承、分家析产，逐步扩大至整个泛家事领域，比如婚前与婚内财产保护、家产保全与债务隔离、人身保护与家务补偿、遗嘱指导与效力认定、意定监护与生前预嘱、居住权与遗产管理人等非诉业务越来越成为民众在婚家业务领域的选择。尤其随着高净值人群的日益扩大，财富管理与传承成为多家法律服务机构业务开拓的重点方向，催生出了信托、保险等金融工具与遗产管理人、意定监护等法律工具的有机结合。

由此可见，婚姻家事业务泛化已经是大势所趋，面对婚姻家事业务的新趋势与特点，家事律师在从事婚姻家事业务的道路上应顺应趋势、把握机遇、突破挑战，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不仅要体现专业化、差异化和人性化，还要根据法律和环境的變化、科技的革新、客户的需求，与时俱进，务实创新，精准解决客户的实际痛点，这样才能脱颖而出，通过诉讼与非诉的结合，通过法学思维与商业思维的融合，在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成为专业的、优秀的婚姻家事律师。

第四节 一站式法律服务：婚家业务新模式

近些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高净值人群不断扩大，且多元化、年轻化趋势凸显。高净值人群在经营家庭和事业的过程中，存在很多法律需求，比如婚恋情感辅导、夫妻感情修复、婚姻情感公关、家庭事务管理、家庭矛盾调解、财富风险规避、家族财富传承等。很多高净值人群希望将法律问题全部交给一个法律服务团队处理，既便捷高效、省时省力，又能防患于未然。于是，一站式法律服务应运而生。

一站式法律服务团队由律师、专家组成，能够针对客户的个人情况及

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婚恋情感、家庭事务、财富管理与传承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解答、法律风险评估、法律事务办理等专属服务，为客户规避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出谋划策，并能确保私密性。

一、规避婚恋法律风险，保障婚姻关系稳定

一站式法律服务团队可以根据客户的情感需求及婚恋状态，为客户提供婚前法律辅导、婚姻风险评估、财产保全规划、婚姻质量分析、夫妻感情疏导等服务，让客户拥有和谐美满的婚姻生活，规避婚姻变故带来的法律风险。发生婚姻危机时，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情感修复服务，帮助客户化解夫妻矛盾，必要时进行情感公关，为客户婚姻保驾护航。对于有离婚诉求的客户，服务团队可以帮助客户与其伴侣进行离婚谈判，代理客户参加离婚诉讼，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为客户争取最大权益。

二、协助处理家庭事务，维护家庭关系和谐

一站式法律服务团队可以根据客户的家庭实际情况，帮助客户妥善处理家庭事务，在子女教育、老人赡养、遗产继承、分家析产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当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矛盾分歧时，服务团队能够提供矛盾调解工作，避免矛盾激化，并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化解矛盾、消除分歧，维护家庭的和谐与稳定。当客户的家庭权益遭到侵犯时，可以代理客户参加家事诉讼，为客户排忧解难。

三、实现财富保值增值，确保安全定向传承

随着经济一体化、全球化的发展，一些高净值人群的事业从地方延伸至境外，财产类型日趋复杂多样，一旦发生民事纠纷，往往涉及股权、基金、保险等商事领域，成为多专业、多法域的复杂疑难案件，加剧财富流失的

风险。一站式法律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制定个性化财产处置方案，提前防控法律风险、疏导财富危机，实现财富保值增值；为客户企业和家庭之间设立防火墙，规避家企混同造成的法律风险；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运用法律、金融等手段，帮助客户实现家族财富的安全定向传承。

随着高净值人群风险防范意识的不断增强，合理的家事安排已成为主流需求。高净值客户需要的不仅仅是事后纠错式的律师，更需要事前预防并能够随时提供解决方案的律师。因此，家事律师只有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加强多领域跨学科学习，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才能为客户提供人性化、专业化的一站式法律服务。

番外篇



不同文化土壤孕育不同的婚姻习俗与制度，让我们一起领略世界各国在 2022 年婚姻家庭领域的新动态、新风尚。

第一节 美国：“罗伊诉韦德案”裁决被推翻，女性堕胎权岌岌可危

1969 年“罗伊诉韦德案”确立的堕胎权已是板上钉钉，裁决规定妇女有权利堕掉不能存活的胎儿，各州只能在有例外的情况下限制堕胎，各州在保护孕妇的健康和胎儿的生命方面有合法利益。

美东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宣布对“多布斯诉杰克逊案”（Dobbs v. Jackson）的判决，推翻了 1973 年“罗伊诉韦德案”（Roe v. Wade）和 1992 年“计划生育联合会诉凯西案”（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这意味着女性堕胎权将不再受美国宪法保护。需要注意的是，最高法院并没有禁止堕胎，而是将决定堕胎是否合法的权力下放给国会和各州。

该议题引起巨大轰动，起因是密西西比州 2018 年颁布的“心跳法案”，该法案禁止怀孕超过 15 周的妇女在“非紧急医疗情况或胎儿严重畸形情况下”堕胎，即使遭受强奸或乱伦致孕也不例外。

联邦最高法院在“罗伊诉韦德案”中设定的最迟堕胎期限是怀孕后的 24 周左右，密西西比州的法案比联邦规定整整早了 9 周，如果该州医生违反“心跳法案”协助堕胎，将被暂停或撤销行医执照，并面临额外处罚。在密西西比州南区地方法院阻止该法案生效后，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也驳回了密西西比州的“心跳法案”，于是密西西比州在 2020 年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2021 年 12 月 1 日，美国最高法院就密西西比州案进行辩论，当时最高法院的 6 名保守派法官均表示支持各州推出堕胎禁令，而自由派法官则

明确指出，推翻“罗伊诉韦德案”和“计划生育联合会诉凯西案”将会严重损害最高法院的权威。

因此，“罗伊诉韦德案”引发热议，表面讨论孕妇堕胎权利，实质牵涉宪法解释、公权力限制、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教育等复杂议题。堕胎权不是宪法权，在此之前，各州不得限制在24—28周之前，也就是胎儿离开母体无法存活情况下的堕胎，而在“罗伊诉韦德案”裁决之后，各州可以自行决定关于堕胎的政策。

第二节 西班牙：宠物成为合法的“家庭成员”

“宠物也是家里的一员了！”据西班牙《20分钟报》报道，自2022年1月5日起，宠物在西班牙拥有不同于物质商品的法律地位，被视为“有知觉的生命体”而不是普通的物品，并被赋予“家庭成员”的地位。这一改变是在《民法》《抵押法》和《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三重法律改革后的结果。

西班牙法律规定夫妻离婚或分居时需要考虑宠物的“福利”问题，主人必须“保证”宠物的健康，配偶任何一方如果存在虐待动物的行为，将丧失对宠物的“监护权”。法律也明确了配偶离婚或分居时宠物的“共同监护权”，并规定宠物不应被扣押、抵押或遗弃，不能对其造成痛苦或伤害，不得用作性别暴力手段，并可在遗嘱上为其指定新的“监护人”。

在我国，对于不少家庭，宠物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家庭成员。那么夫妻离婚，宠物该怎么“分”？能不能行使“探望权”？宠物对于夫妻双方而言，既是共同生活的陪伴，也是维系感情的重要因素。在离婚纠纷中，因宠物而引起的生活矛盾不仅是导致夫妻双方离婚的重要因素，宠物本身也是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的重要内容。但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其司法解释并未直接规定宠物的分割问题。

宠物除了具有一定的物质属性外，通常具有一定的精神属性，宠物往往成了部分人群的感情寄托。宠物与当事人双方都有特殊的感情，如果在离婚财产分割中仅仅按照宠物价格予以分配，显然难以满足非饲养人的精神需求。因此，在处理此类纠纷时，既要照顾到双方当事人的感情，又要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因宠物归属问题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往往会综合考虑宠物的购买、照料、生活环境等因素，确定更适合“抚养”宠物的一方。未获得宠物“抚养权”的一方可以进行“探望”，也可以要求对方给予适当补偿。

家理经典案例（十五）

在某一离婚案件中，男女双方均同意离婚，并对房产、汽车等财产的处置达成一致意见，但对一只宠物狗的归属问题争执不下。男方认为，宠物狗是自己买的，且平时都是由自己照料，与自己的感情深厚。女方表示，自己虽然较少打理宠物狗的生活起居，但经常陪它遛弯，它已成为自己生活的一部分。

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饲养的宠物，应当属于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但宠物是有生命的，在离婚诉讼中难以进行实物分割。

法院综合考量宠物狗的购买、照料等因素，认为由男方“抚养”宠物狗更为合适。经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宠物狗的“抚养权”归男方所有，但女方可以适时进行“探望”。

第三节 俄罗斯：将 7 月 8 日定为家庭、爱情和忠诚日

2008 年 7 月 8 日，在时任俄罗斯总统的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的夫人斯维特兰娜·梅德韦杰娃的提倡下，全俄举国庆祝家庭、爱情和忠诚日。7 月 8 日是圣徒彼得和费夫罗尼亚夫妇的纪念日，他们自古以来就被认为是俄罗斯家庭和婚姻的守护神。他们的爱情故事在古罗斯编年史《彼得和费夫罗尼亚小说集》中有详细记录。

2022 年 6 月，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法令指出：“为了维护传统的家庭价值观以及对儿童和青年的思想品德教育，我决定设立家庭、爱情与忠诚日，并在 7 月 8 日庆祝。”相应文件发布在官方法律信息门户网站上。莫斯科婚姻登记局提供的信息显示，2022 年首都约有 1000 对新人选择在 7 月 8 日举行婚礼。

在我国，忠诚义务同样是夫妻之间应遵守的基本道德。民法典第 1043 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为了约束彼此，避免一方出现出轨等不忠诚行为，夫妻双方往往会签署“忠诚协议”。那么，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署的“忠诚协议”是否有效？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一书中明确，夫妻之间签订忠诚协议，应由当事人本着诚信原则自觉自愿履行，法律并不禁止夫妻之间签订此类协议，但也不赋予此类协议强制执行力，从整体社会效果考虑，法院对夫妻之间的忠诚协议纠纷以不受理为宜。

可见，在我国，忠诚协议属于情感、道德范畴，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能作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确定子女抚养权归属的依据。而像“净身出户”之类的约定本身就因违反公平原则，且可能存在限制人身自由、婚姻自由等情形而无效。

家理简介



家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家理），是中国知名的婚姻家庭专业化精品律所，成立于2016年2月，总部位于北京CBD核心区建国门赛特大厦，拥有两层近2000平方米的办公面积，在深圳、上海设有分所。三地团队人数200余人，其中办案团队100余人。

专业优势——婚姻家庭的专业律所

自成立以来，家理便专注于婚姻家庭领域，业务范围包括婚姻家庭法律服务、家族财富传承服务、家庭矛盾调解服务、婚恋情感咨询服务、为老法律服务和家风传承服务六大板块。多年来，家理秉持“专业、协作、爱心、开放、创新”的价值观，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和精准、精致、精细的个性化服务。

2021和2022年，深圳家理和上海家理相继成立，家理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以深圳、上海为两翼，辐射全国、面向国际的战略布局。其中，北京总部继续深耕传统婚姻家事务，着力打造泛家事化法律生态闭环；深圳家理与上海家理在继续开拓传统婚姻家事务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地理优势与政策优势，分别向私人财富管理和家族财富传承，与涉外婚姻家庭法律服务进行业务延伸。

因为专注，所以专业；因为专业，所以卓越。截至2022年底，家理已为20余万人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办理案件5000余起，单个案件标的额最高达10.3亿元，其中不乏大案、要案、名人案件及全国首例的婚姻家庭前沿案件。

律师团队——身经百战的智囊之师

家理拥有办案团队100余人，首席合伙人、主任易轶律师已在婚姻家庭法律服务领域深耕10余年，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家理有多位执业

超过 10 年的资深律师，在大量案件的历练下积累了深厚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庭审经验，能够实时掌握各地裁判的总体趋势，熟悉不同法官的审判风格，准确把握案件的发展方向，敏锐预判案件的裁判结果，从而帮助客户实现诉讼目的，奠定了家理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家理服务遍布全国各地，得益于律师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多元化背景和对本地文化的深入了解，家理对纠纷中存在的法律、语言、文化等问题能够从容应对，以中、英、日、德、俄等多种语言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服务流程——环环相扣的管控体系

家理成立后，采用创新的组织模式、大中台式的运营模式、“互联网+法律”的思维模式、“法律+情感”的服务模式、“技术+数据”的管理模式，走出了一条专业化、数字化、品牌化的创新发展之路。

家理自主开发了 SOP 系统——蜗壳系统，内设办案标准流程，从冲突检索到最终结案，每步诉讼流程都能有迹可查，每个关键节点都能精准把控，让律师办理案件有条不紊，让客户对案件心中有数，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法律服务。

家理办案律师团队采取“2+3”服务模式，实行双负责人制，团队负责人组建团队，资深律师主办案件，辅庭律师、客服专员和部门主任提供服务保障。其中，部门主任是经验丰富的资深律师，对法律专业性问题监督指导，为团队坚强的后盾。

此外，家理还推出了“1对1”模拟法庭庭前辅导、为有需求的客户配备心理咨询师等一系列服务。家理对客户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服务经验，为客户定制专门的贴身服务，帮助客户从容应对庭审，并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婚姻家事解决方案。

学术研究——求真务实的钻研精神

家理不仅努力推进业务领域的发展，还高度重视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以“见贤思齐，择善而从”的心态，积极开展学术研究与业务交流活动。自2017年以来，家理每年都对本所承办的案件进行分析和总结，结合民政部等部门统计的数据发布白皮书，为业内外有需求的人士提供数据和经验支持。家理每年举办十大案例评选活动，并基于本所承办的案件发布案例集，为业内同仁提供案例素材。

为了加强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学研究、法治交流，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与家理联合成立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婚姻家庭研究专项基金。家理与尚权律所在深圳联合成立湾区尚家法学苑，开创了家事律师与刑事律师合作的新模式、新高度。不仅如此，家理还定期举办“家理有约”学术研讨会，邀请知名学者和资深律师参加，为法律人提供相互学习和交流的平台。

社会责任——立己达人的使命担当

家理以“只为家的幸福”为愿景，始终重视引领和推进全社会的家风建设、家风传承，关注、关爱妇女、儿童、老人等群体，传递社会正能量，进一步发挥律所在维护家庭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先锋带头作用。

家理积极从事公益慈善事业，以“立己达人，兼济天下”为己任，启动了西藏江达县法律援助项目、“护蕾行动”、反家暴普法宣传、为老法律服务、网络公益普法、社区公益普法等公益项目，通过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方式奉献爱心，切实履行律所对社会的责任，成为一家有温度的律所。

专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



官方公号



400-8989-818



www.jialilaw.com



北京·深圳·上海